

公司代码：688597

债券代码：118039

公司简称：煜邦电力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并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冯柳江	无法取得联系	无

注：公司董事中除独立董事冯柳江先生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他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2024年3月，公司因工作需要多次与独立董事冯柳江先生联系，均无法联系上其本人，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仍无法与冯柳江先生取得联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无法取得联系的提示性公告》。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周德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38,709.9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0,097,928.86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总股本247,062,564股（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转股392股，总股本由247,062,172股增加至247,062,56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801,783股后的股本224,260,78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437,299.8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9%。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5

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指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煜邦广东	指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煜邦武汉	指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云碳公司	指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	指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众联致晟	指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安吉众联	指	安吉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致联	指	安吉致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极位置	指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通航	指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和直升机电力作业服务的专业平台）
网省公司、省网公司、省市电力公司	指	泛指归属于国家电网公司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或控制的省、市级电力公司
碳中和、碳达峰、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共同构成“双碳”目标，简称为“双碳”。碳达峰是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能源互联网	指	能源互联网是综合运用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装置沟通交互，共同构成新型电力网络、石油网络、天然气网络融合的综合能源网络，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
智能电网、智慧电网、坚强智能电网	指	智能电网是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2.0”，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电力物联网	指	电力物联网是物联网在智能电网中的应用，是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其将有效整合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和电力系统基础设施资源，提高电力系统信息化水平，改善电力系统现有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为电网发、输、变、配、用电等环节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新型电力系统	指	新型电力系统是以承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前提，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最大化消纳新能源为主要任务，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智能电力技术服务产品	指	包含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两类业务的简称
数字南网	指	数字南网是由南方电网提出的，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电力能源网络与新一代信息网络为基础，通过数字技术与能源企业业务、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而形成的新型能源生态系统，具有灵活性、开放性、交互性、经济性、共享性等特性，使电网更加智能、安全、可靠、绿色、高效。
智能电表、智能电能表、电能表	指	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智能电表、单相表	指	用于计量单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三相智能电表、三相表	指	用于计量三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导轨式电能表	指	导轨式安装电表采用模数化设计，具有体积小，易安装，易组网等优点，易于实现终端照明电能计量，便于照明系统加装电度表的改造。
高防护智能电能表	指	新型高防护智能电能表专门为临海、临湖等潮湿区域设计，在满足 2020 年版智能电能表企业系列标准规定技术的同时，能将防水防尘级别提升至 IP68，达到了当前民用设备的防尘和防水的最高等级。
分布式电源	指	不直接与集中输电系统相连的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源，主要包括发电设备和储能装置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指	对用户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的设备。
集中器	指	收集各采集终端或电能表的数据，并进行处理储存，同时能和主站或手持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的设备。
专变终端、专变采集终端	指	对专变用户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

		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
故障指示器	指	一种安装在配电线路上的终端设备，由采集单元和汇集单元组成，用于监测线路负荷情况、检测线路故障，并具有数据传输功能。
电能采集装置	指	一种远端采集、存储、远传装置。在电能计量计费自动化系统中，电能采集装置是电能数据的通讯中枢，一方面采集、存储数字电能表以串行通讯形式输出的电能数据；另一方面将采集到的电能数据通过上行通道传输到电能计费自动化系统的主站中。
采集器	指	用于采集电能表电能信息，并可与集中器以通信方式交换数据的设备。
模块、通信模块	指	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用于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之间、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与主站之间通信的功能单元，是窄带载波模块、宽带载波模块、微功率无线模块、GPRS/CDMA 模块和 3G/4G 模块等通信模块的统称。
通信规约	指	为保证数据通信系统中通信双方能有效和可靠地通信而规定的双方应共同遵守的一系列约定，包括数据的格式、顺序和速率、链路管理、流量调节和差错控制等。
载波	指	在通信技术上，载波是由振荡器产生并在通讯信道上传输的电波，被调制后用来传送数据或其它信息。
主站系统	指	具备对大用户电能表电量、需量、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电压合格率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存储、远传功能，实现大用户用电量的统计，为电力营销系统提供各类电量结算数据，对大用户的负荷进行控制和管理，实现“削峰填谷”有序用电，对大用户电能表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对用电异常，进行实时监控；结合关口计量自动化系统，配变电监测实现输电网，配电网全网线损的统计分析，为发、输、配电企业的商业化运营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配电网	指	介于变电站与最终用户之间，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的，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通道、输电通道、输电线路通道	指	沿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向两侧伸展规定宽度的线路下方带状区域，以及所包含的线路本体设备如线路杆塔、导线、绝缘子、线路金具、拉线、杆塔基础、接地装置，还包括带状区域中的所有地物，如植被、道路、建筑物等。
无人机	指	用于公司智能巡检业务和电网客户运维服务的自主的开发、制造和测试的长航时多旋翼无人机、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无人机巢、无人机库	指	实现无人机自动起降、存储、自动充换电、远程通信、实时状态监控的远程精确起降平台，可以有效替代人工现场操作无人机，降低各领

		域的作业成本和人员操作风险,提高作业效率。
图像监控装置、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指	针对输电线路铁塔、线路等电力设备进行自动监测而设计的装置,能够对处于运行状态下的电力设备进行连续拍摄或定时拍照,并能够将监测数据发送至后端监控平台
激光雷达	指	激光探测及测距系统的简称,用激光器作为辐射源的雷达。激光雷达是激光技术与雷达技术相结合的产物,由发射机、天线、接收机、跟踪架及信息处理等部分组成。
激光点云、激光点云数据	指	激光雷达系统获取的海量点数据。激光雷达系统扫描地物采集完数据之后,通过后处理软件将激光器记录的激光时间范围、扫描角度、GPS 位置和 INS 信息处理成高精度的 X、Y、Z 坐标点,这些三维坐标点的集合叫做“点云(Point Cloud)”或“激光点云(Laser Point Cloud)”
数字孪生	指	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边缘计算	指	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发平台,就近提供最近段服务。
RTK	指	Real-Time Kinematic 实时动态(技术)
构网型储能	指	是基于构网型控制技术的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使用构网控制策略,变流器采用与同步发电机类似的功率同步策略,具有电压支撑和主动惯量特性,具备在无需外电网的情况下带负荷运行的能力,进而维持电力系统稳定性。
PACK 自动化产线	指	储能电池模组与电池包自动化生产线

##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煜邦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Yupont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upo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德勤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455 号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3
公司网址	www.yupont.com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计松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电话	010-8442 3548
传真	010-8442 8488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煜邦电力	688597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志勇、王昭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孟灏、李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0,140,209.12	142,639,476.69	164,591,359.77	184,419,39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2,789.38	9,528,263.77	11,677,642.29	21,535,59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7,738.03	8,616,232.67	11,025,770.14	23,093,3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10.86	9,420,129.22	36,015,850.16	58,434,961.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 额	附注(如适 用)	2022 年金 额	2021 年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204.72		13,694.99	16,94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2,300		7,282,924.22	253,717.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92,433.27		2,822,282.20	4,406,46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00		-50,000.00	-1,0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250.7		1,505,547.72	550,06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41,087.29		8,563,353.69	3,117,050.7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06,208.45	0.00	-91,806,208.45	1,596,68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309,017.04	122,161,856.99	53,852,839.95	
应收款项融资	2,983,939.80	7,364,464.93	4,380,525.13	
合计	163,099,165.29	129,526,321.92	-33,572,843.37	1,596,683.14

##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561,790,444.59	622,473,954.94	-9.75	391,250,69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8,709.92	79,259,337.54	-52.51	36,323,59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97,622.63	70,695,983.85	-47.67	33,206,54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1,029.70	131,723,025.48	-21.66	67,996,999.7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063,667.46	865,873,588.07	14.57	782,521,363.73
总资产	1,789,374,253.05	1,418,607,445.92	26.14	1,130,810,318.78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5	-62.2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5	-60.0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0	-57.5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9.69	减少5.37个百分点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8.65	减少4.40个百分点	4.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6	7.93	增加2.33个百分点	10.8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9.75%，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国网 2022 年第二批及 2023 年第一批集中招标中，中标结果不及预期，来自国网的智能电力设备收入相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7.6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同时费用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1.66%，主要系 2023 年人员增加，对应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总资产同比增长 26.14%，主要系：2023 年 7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8060 万张，发行总额 41,080.60 万元，导致资产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62.22%、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7.5%，主要系净利润下降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董事会及管理层团结一致，带领全司聚力主业，坚持稳中求进、积极开拓、持续创新，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一）业务经营

在保持对传统智能电力设备业务的深耕细作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宽业务领域，大力发展智能巡检、信息技术和储能等业务，实现了多项业务的共同发展。然而，由于公司连续两次在国家电网智能电力设备集中采购的中标结果未达到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受到冲击，同时，由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以及公司在租赁新办公场并进行装修改造过程中需继续使用原办公场所并支付租金至 2023 年 10 月份，进而导致租赁费用支出增加等原因，公司本年度整体费用率有所增加，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79.04 万元，较上年下降 9.75%；实现归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3.87 万元，较上年下降 52.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9.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47.67%。

#### 1、智能电力产品

2023 年，公司在国网 2022 年第二批及 2023 年第一批集中招标中，中标结果不及预期，来自国网的智能电力设备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智能电力产品收入 30,919.9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88%。

两次中标不及预期的原因，系公司近年来主动寻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化发展路径，将业务发展重心向智能电力技术服务领域倾斜，导致公司对智能电力产品业务的投入受到影响。

针对两次中标不及预期的状况，公司通过走访客户、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差距等方式将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解决方案并逐一落实，同时在制度及流程层面进行了管理办法的改进。公司在随后的国网 2023 年第二批集中招标中合计中标约 2.01 亿元，扭转了不利局面，对后续业绩的稳步提升带来积极影响。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6.1 亿元（因采用净额法核算，此项未含储能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6%，为公司未来的稳定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智能电力技术服务营收快速增长和储能业务的开拓，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 2、智能巡检业务

近年来电网公司在电力巡检领域持续给予政策和投资方面的投入。公司在多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加大产业链协同、管理提升等多重举措，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了智能巡检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巩固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在报告期内，智能巡检业务实现了 11,306.12 万元的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6.02%，展现了公司在智能巡检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发展潜力。

#### （1）数字孪生

在多年地理信息系统开发、激光扫描数据处理分析、三维点云建模、全电压等级通道数据库的组合应用的基础上，公司开发了煜邦极目电网数字孪生平台，在南网数研院、国网空间技术公司、国网冀北及安徽、山东等国网省级电力公司得到了成功应用，典型项目包括数字电网空间信息平台、淮南变电站数字孪生平台、柔直换流站智能全景系统、大屯光伏巡检等。

#### （2）无人机巡检

在激光扫描数据处理分析软件的基础上，近年来陆续开发了无人机航线规划、无人机自主巡检 APP、无人机巡检管控系统，同时不断适配新的行业机型，已实现飞行任务下发、任务自动流转、飞机自动巡检、实时视频监控、成果自动回传、空域自动告警等全部业务流程的线上闭环，先后在安徽、冀北、黑龙江等地进行规模化应用。

### （3）人工智能技术与公司业务的结合情况

在无人机巡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提升无人机自主避障、自主对焦、自主沿线等方面的能力，提高巡检质量与效率，其中：在无人机辅助飞行和拍摄方面，实现无人机拍摄目标的自动识别、自动对焦，有效解决由于配网航线不准确、RTK 信号干扰、拍摄光线环境干扰等因素造成的无人机拍摄目标位置不准确、目标不清晰等现象，提升了巡检质量；在障碍物识别方面，以无人机机载计算机为开发底座，集成避障专用雷达，对雷达与视觉融合避障算法的研究和应用，大幅提升了障碍物的识别能力；在自主避障方面，采用优化的绕障算法，进行动态最优绕障路径规划，有效减少无人机安全隐患，提升用户巡检效率。针对配网线路环境复杂多变的特点，结合机载激光雷达和视觉智能算法，研发了沿线飞行装置，无人机通过搭载该装置，可实时扫描到线路走向，使无人机能够在导线上方沿线飞行，无需规划航线即可实现通道巡检，遇到障碍物也可及时越过，减少了用户工作量，提升了巡检效率。综上，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解决了一系列无人机实用化、工程化难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智能巡检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效支撑了冀北、内蒙、安徽、广东、陕西等地无人机库的部署和应用。

在数字孪生应用方面，通过高分辨率影像从低分辨率背景的对应该区域取色实现影像自动匀光匀色和融合计算，解决三维场景中不同时相、不同分辨率影像间色差的问题，高效支撑三维场景构建的自动化。在基于生成式 AI 的遥感影像超分辨率算法方面，解决了在三维场景中底图模糊问题。原本在米级影像中模糊的道路与建筑边缘通过超分辨率放大得到优化，大幅提升了三维系统整体的系统可视化效果，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在视频测距方面，结合点云数据的三维空间信息与摄像头视频二维图像信息，采用深度学习点云与视频融合、目标检测技术，成功实现对输电通道内部侵入物体的准确定位与测距。基于深度学习模型，结合相机内参可实现二维图像与三维世界的映射关系，实现图像的 AI 智能测距，增强外破场景的有效告警率，大幅降低误报率，减少人工复核工作量，并有效拓展了视频在线监测装置的应用场景，产品和技术在北京供电局取得了成功的应用。

### （4）行业拓展

公司智能巡检业务涉及电网领域的输电、变电、配电等专业，同时在水电、光伏等领域也有所拓展，典型应用如下：

长源恩施老渡口电站无人机智能巡检项目，依托公司的无人机智能巡检产品，进行定制化研发，对电站厂区、库区及输电线路施进行三维建模，并进行 24 小时自主化巡检，极大的提高了电站的巡检效率，同时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识别和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和潜在故障、识别坝区水面漂浮物、坝体裂隙及山体滑坡，提高电力设施的运行效率、安全性和可靠性。

江苏大屯光伏无人机巡检项目，解决光伏人工巡检的人力成本高、巡检效率低、缺乏实时监测、安全风险高以及数据处理和管理困难等问题。

### 3、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电网公司核心供应商深度参与了国、南网数字电网的建设工作。随着电网公司数字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客户业务需求逐步增加，该业务的收入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为 9,910.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99%。主要系随数字南网建设的推进及公司在服务领域的资源投入增加，来自南网的信息技术服务大幅增加，全面参与了南网六大企业级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实施，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在已涉及的电网调度、运检、营销、财务等领域基础上又拓展了发展策划、交易结算等领域。

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深度挖掘与分析企业数据，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和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与实施服务主要为电力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服务，主要覆盖电网的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可视化管理、决策支持等应用领域。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采集运维、系统运维、数据监测等服务。公司在现有的服务基础上，从电网多种应用层业务场景，向数据中台方向发展，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电网建设的机遇，积极拓展工业互联网产品和技术。

公司设立至今承担了国家电网、华北电网在电力数据应用和系统开发方面的多个科研项目，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公司可根据电网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技术服务。随着市场拓展和技术深化，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已涉及电网调度、运检、营销、财务等多个领域。

近年来，两网公司加快推进数字电网的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电网业务深度融合，以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能源转型。国网公司提出的数智化坚强电网作为新型电网的重要形态，是推进新型电力系统、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核心环节和主要抓手。南方电网也在数字化建设上持续发力。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投入，强化技术创新，深耕数智赋能赋效、电力算力融合等核心领域，保持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实现了稳定增长。

#### 4、储能业务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拓展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战略布局，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探索开拓储能业务的发展。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快速发展，“源、网、荷、储、智”构成了未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核心。随着风、光等新能源占比的快速提升，储能在克服新能源发电不稳定问题，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储能作为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和推手，为双碳目标的实现以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都提供了新的途径，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技术具有较高的协同性。公司高度认可储能的的市场价值，利用自身深耕电力行业近三十年的品牌优势及行业积累和与电网多年合作建立的客户关系，以及在智能电力产品与服务领域的产业化实践经验，引进了在储能行业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视野的核心团队，加快推动公司在储能业务领域的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煜邦智源已签订多单合同，积累了公司业绩，已累计系统集成 207MWh，变流器产品 80MW。在西藏墨竹工卡、那曲索县、昌都察雅三个构网型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项目签约为公司在关键的构网型储能市场里抢占先机奠定了基础。

煜邦智源在初期生产建设和产品化方面成效显著，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储能技术团队凭借在技术和行业领域的经验积累，严控成本、抢抓进度，高效推进生产能力及配套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储能电池模组及 PACK 自动化产线从设计至投产仅用时 3 个月，目前已具备承接批量订单的生产能力。

同时，由浙江省海盐县政府代建的位于海盐县金星园区的分布式储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大力推进中，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规划产能 2GWh，建设内容包括储能电池 PACK 自动化产线 2 条及配套储能系统集成产线。一期园区定制厂房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预计 2025 年投产。



PACK 自动化产线



海盐县金星园区分布式储能项目厂区（效果图）

## （二）科技研发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强化技术创新，不断挖掘潜能，高质创造增量，持续升级存量，研发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 5,76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26%，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16.82%。

2023 年，公司持续加大开发投入，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创新成果丰硕，为企业发展和业务拓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知识产权 322 项，包括授权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 53 项，外观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210 项。2023 年共申请知识产权 75 项，包括申请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31 项、其他 1 项。2023 年共获得知识产权 54 项，包括申请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

### 1、智能电力产品

在国家电网 2020 版电能表优化技术研发方面，按照国网公司正式发布的 2020 版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和送检要求，完成 A 级单相表，B 级三相费控表国网送检工作，多款电能表在中国电科院送检评价中达到满分水平；国网 C 级、D 级高精度电能表通过中国电科院检测；国网三相智能物联电能表顺利通过中国电科院检测，取得合格报告，各项技术指标持续优化；南方电网 A 级、B 级、C 级智能电表取得最新技术规范的合格报告，同时，按照南方电网新标准要求的自主可控电能表研发工作已经完成。电网公司统招类的智能电能表产品的研发和送检工作稳步推进，为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智能电表的集中招标奠定了坚实技术基础。

在国网 2022 标准 I 型集中器和 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的研发方面，公司按照电网公司的新标准对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进行了设计改进，在关键指标上对标优秀同行，历经多个版本的设计迭代和小批试制，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中国电科院送检并取得合格报告，并已完成多个地区的批量供货。

国产化自主可控计量与采集装置产品的设计迭代和试挂工作稳步推进。历经软硬件设计的多版本迭代，公司的自主可控计量与采集装置已经在河北南网、冀北、河南等地试点稳定运行半年以上。产品成功中标特高压首个国产化示范试点-“1000kV 福建长泰特高压”项目，并已经完成供货验收。针对国家电网网络安全加固标准化要求，完成了自主可控计量与采集装置网络安全探针功能的研发测试工作，并通过中国电科院检测，取得合格报告，目前已经在河北、湖北、江西、陕西和青海等地变电站及电厂的终端网络安全加固工作中广泛应用。

同时，公司技术研究院成立项目组对国网导轨式电能表、国网高防护智能电能表、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等产品进行技术标准的跟踪、需求分析、产品研发工作，持续跟踪国家电网新技术和新产品方向。报告期内，国网导轨式电能表已完成样机开发，高防护电能表完成样机开发和测试，技术状态已具备中国电科院送检条件。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原理样机的开发仍在进行中。

### 2、智能巡检技术和产品

#### (1) 用于巡检的集成类硬件产品

以智能巡检服务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基础，公司结合两网需求，逐步形成了无人机库、无人机、地面巡检机器人、激光雷达、在线监测装置等系列化的智能巡检硬件产品，并可与公司在智能巡检服务方面开发的系列专业软件进行集成，以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交付用户，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领先市场地位。

在无人机库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在前两代产品的经验基础上，详细调研、周密论证，升级迭代了无人机、智能机巢、机载计算机、管控和应用云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及机库本体、机库内部 PLC 控制系统、工控机等系统之间通信、控制链路、智能避障与目标自动识别的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完成了兼容 M300/M350/M30 的无人机换电机库的设计工作和小批试制，向生产部门输出了设计图纸、工艺文件、测试规范和出厂检验标准等，完成了样机的组装、调试和测试、机库工控机软件的开发，并已在换电机库和充电机库上部署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无人机机巢管控平台软件项目的研发、测试和部署工作，产品已形成订单。该平台实现了无人机智能巡检的集中管理，集中管理模式能够对巡检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自动化管控，提升安全性、智能化和巡检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无人机巡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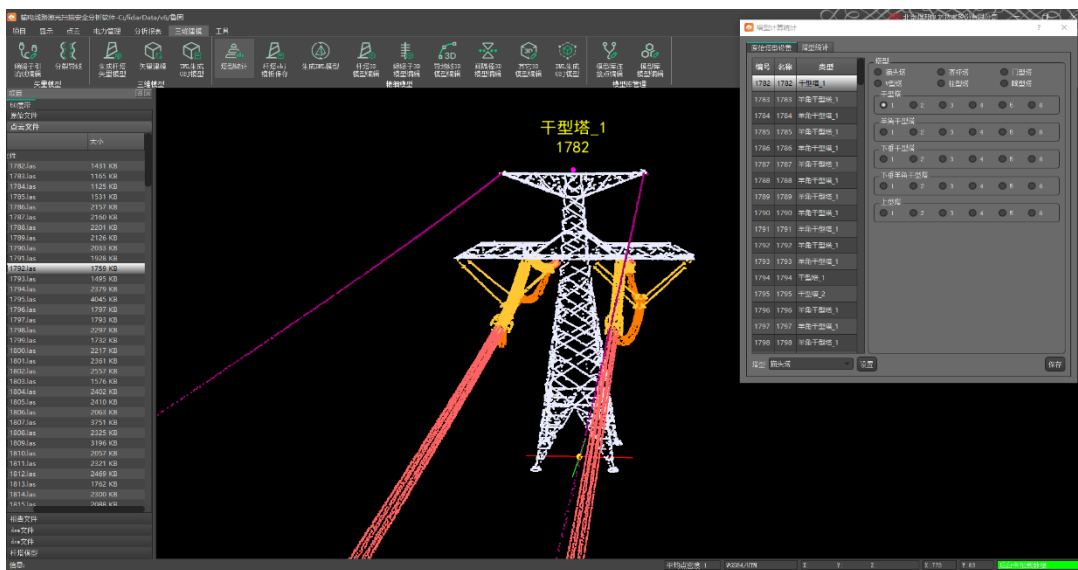


煜邦机巢管控平台

报告期内，完成了智能型枪机式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样机的研发和测试工作、批量生产工艺文件编制和小批试制工作。产品通过了国网电科院的型式试验检测，取得了《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AI 智能型）型式试验检测报告》，为后续投标和供货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了基础。

(2) 点云处理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激光雷达点云处理软件 V6.0 的研发工作。激光雷达点云处理软件 V6.0 实现精细化建模功能、支撑配网点云数据处理、增加道路和建筑物分类算法、多平台兼容、用户界面优化等新增功能和性能需求开发,能够满足客户对功能和性能的新要求，确保公司点云处理软件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激光雷达点云处理软件示意图

(3) 人工智能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了煜邦 AI 边缘计算装置、输电通道安全监测算法模型及其轻量化方法，实现对杆塔以及线路上的飘挂物检测，研究检测模型在边缘计算设备的部署策略。报告期内实现了模型在多种边缘计算平台的部署，并已完成了海南台风勘察项目的交付。在无人机智能机巢研发项目中研究和部署了无人机视觉降落功能，通过计算机视觉算法实现了无人机精准降落控制。

在南方电网海南公司“无人机远程安全监察应用项目”中，构建了变电站设备状态异常样本库、变电设备状态异常识别模型，实现变电设备视频图像的自动化、智能化分析。在河北智能巡飞、大屯发电厂和在线监测装置功能优化等项目中提供了 AI 算法和服务支持。同时，公司还在电网系统外进行行业拓展，在湖北恩施河道巡检项目中，完成河道漂浮物检测、山体滑坡、河道裂缝检测等算法模型研究，并配合模型部署演示。



无人机



煜邦 AI 边缘计算装置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储能相关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以及大型发电企业，是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数字电网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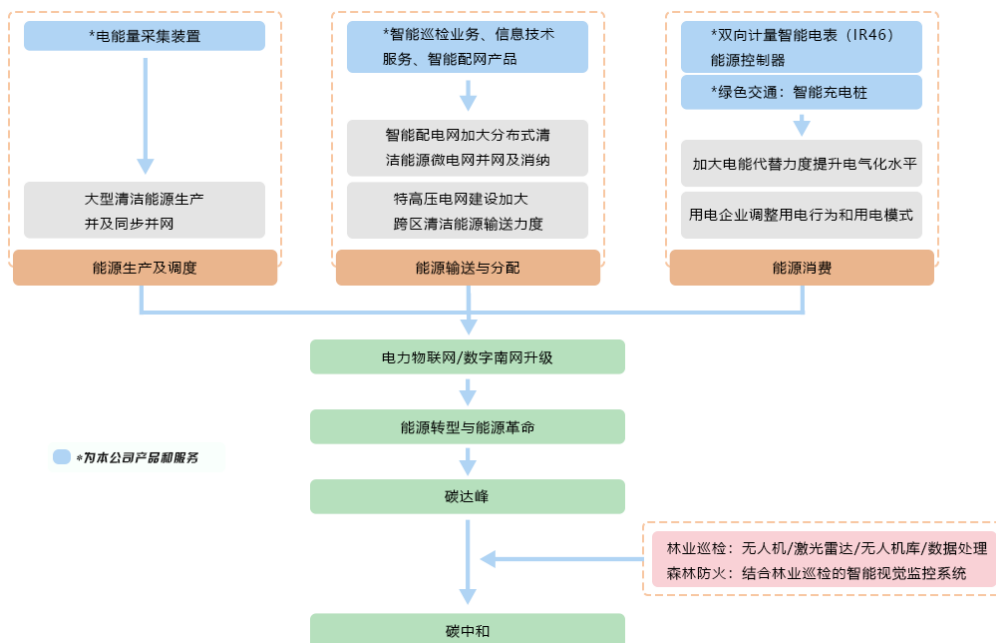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及通信模块等智能电力产品、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和储能相关产品，提供的服务包括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按照应用场景区分，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主要用于用电领域；故障指示器主要用于配电领域；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主要用于发电和变电领域；储能相关产品目前主要为储能电池模组及电池包产品；智能巡检服务主要应用于输电领域；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电网公司的调度、运检、营销等领域提供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20 年 9 月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继加快了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的建设步伐，以电网信息化为基础的能源物联网建设正式进入引领提升阶段。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巡检、信息技术服务、以及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非电网企业，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和技术契合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伴随着国家能源电力体系变革的时代浪潮，公司将深度受益电网信息化、智慧化的行业发展红利，为公司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公司在冬奥会期间打造的输电全景监控平台与冀北电网智能全景生产平台先后上线运行，并持续运行使用。平台遵循国网公司顶层架构设计要求，开发输电全景集中监控、运维管理、巡检 APP 等支持运检工作业务模块，打造保障电网生产的“信息监控仓储”，推动输电生产物联网化的成熟与运检信息的全景可观，为一线班组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平台，得到了国网冀北电力公司的充分认可。

公司的业务技术与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双碳”目标达成具有相关关系，如下图所示：



##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 智能巡检业务

公司的智能巡检业务主要是为电网公司提供输电线路巡检相关的智能化服务，包括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和应用于巡检业务的软硬件产品。

公司智能巡检业务的核心工作是输电线路巡检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与应用服务，其中：在数据采集方面，通过在直升机/无人机上搭载激光雷达及其他产品，通过通道激光扫描、可见光通道巡视、通道精细化巡检等方式为客户采集输电线路激光点云、正射影像、全景影像、倾斜摄影、多光谱等数据；在数据处理方面，基于自主研发的适用于输电线路点云数据的激光点云分类算法和逆向建模方法，形成了点云数据处理软件和逆向建模软件，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数据分类、赋色、建模、融合；在数据分析方面，主要是对危险物体、缺陷隐患进行检测和识别，数据来源包括激光点云数据和图像数据，涉及对深度学习、边缘计算等技术的运用；在数据应用方面，主要包括缺陷大数据深度分析、激光点云数据发布、无人机自动巡检航线规划应用等。

在此基础上，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两类服务，其中：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面向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管理和建设需求，为客户提供线路台账管理、各类距离量测、运行工况分析、通道隐患查询统计、三维可视化展示、输电通道风险评价、状态巡视、差异化设计等多种应用，工作成果以软件系统或报告的方式提供

给客户；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主要面向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巡检需求，在开展现场作业采集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数据的处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成果以报告的方式提供给客户。

在为客户提供巡检服务的同时，公司凭借在巡检数据处理、分析、应用方面的技术优势，逐步形成了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分析软件、无人机航线规划软件等专用软件，以及无人机机巢、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等产品。

2019年9月，国家电网《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首次明确了不同等级、类型的特高压线路、通道的激光扫描周期；2020年2月，国家电网《关于印发2020年设备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正式提出“加大输电线路巡视无人机推广应用力度”与“推进输电线路通道可视化建设”。2019年5月，南方电网《智能输电线路推进路线策略》提到未来智能巡检的工作目标为实现输电线路巡视现场作业100%无人化，做到日常巡视、特殊巡视、故障巡视和状态监测。上述文件的颁布，为智能巡检业务明确了业务标准和行业发展方向。随着特高压及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智能化巡检已逐渐成为输电线路巡检中的主要模式。南方电网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实现35千伏及以上线路无人机智能巡检全覆盖。2022年，国家电网下发通知，为推进运维模式转型，提升安全、质量和效能，加快构建现代设备管理体系，就推进设备管理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提出要求。通知的总体思路是以全业务核心班组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各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和成果共享，打造多专业融合的全自主无人机作业体系，提升管理规范化、业务数字化技术实用化、队伍专业化水平。通知要求，持续提升无人机装备配置率，加大基层班组应用力度，持续提升无人机巡检覆盖范围，在“十四五”末，全面实现无人机规模化应用，设备运维模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2024年设备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220千伏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无人机自主巡检全覆盖，10千伏架空配电线路班组无人机应用覆盖率达65%。加快自主巡检技术攻关，健全缺陷样本库，深化人工智能、AI识别算法大模型与专用模型融合迭代应用，健全规范化算法激励机制，输电线路、变电站、配网线路典型缺陷智能识别准确率均超过85%。

在电力巡检场景中，由于传统人工作业普遍存在安全风险高、效率低下、时效性差、成本过高等通病。采用无人机进行电力巡检可突破人力及载人直升机巡检的局限性，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电力巡检通过无人机可对电力主干网及周边情况、电力支路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看排查。

公司提供的智能巡检服务包括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应用于巡检业务的软硬件产品。智能巡检作为公司的特色业务，具有业务开发时间早、业务链完整的优势。通过使用自研无人机搭配智能无人机巢，实现了智能巡检领域的长航时和精细化的相结合，在解决国家骨干输电网单次巡检距离远、航时长痛点的同时，也适应了重点区段精细化的、差异化的巡检要求，从而构建了多种灵活的智能巡检方案，在复杂多变的户外巡检作业中满足了客户各种定制化的巡检需求，有效提升了智能巡检的巡线作业效率，降低巡检成本，为客户提供了超市化的智能巡检领域的“空天地一体化”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依托在智能巡检领域积累的技术与业务能力，积极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通过开展三维云平台、遥感远程信息传输和AI机器人等研究课题，实现全场景的智能巡检。



### (2) 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公司在电力行业多年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在软件开发与实施方面，主要是根据电力企业的需求提供软件系统的部署及配置、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测试及运行方面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售后等服务；在运行维护方面，主要是提供采集运维、系统运维、数据监测等服务；在系统集成方面，主要是将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库技术等进行集成，为客户提供信息采集与处理解决方案。

信息的有效处理和实时传递是互联网的交感神经。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公司在电力行业多年的技术积淀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和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涉及电网的调度、运检、营销、财务、计量、征信等领域，覆盖了电网的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可视化管理、缺陷管理、精益管理、结算等应用场景。在智能电网深入布局、电力物联网加速建设的背景下，接入电网系统的终端采集设备呈持续增加的趋势，电网公司对数据分析与应用、运维等信息技术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有望为电力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营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机遇，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对设备运行状态、图像等有效电网数据信息进行快速、精准、安全的检索、分析、整合和利用，为电网公司提供用户电力使用情况、预测用电需求、供电调度管理等信息化服务，是电网公司实现“营配贯通”和“云大物移智链”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

### (3) 智能电力产品

公司的智能电力产品是电力物联网感知层中的重要基础设备，主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故障指示器及通信模块。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的主要设备，承担着原始电能数据采集、计量和传输等任务，是实现信息集成、分析优化和信息展现的基础。智能电表由电源、计量、显示、通信、安全、时钟、存储及通断电等单元构成，通过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硬件设计技术、先进传感器技术、高精度计量技术等技术的融合应用，形成以智能芯片为核心的终端智能产品。公司的智

能电表包括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单相智能电表主要用于居民用户，三相智能电表主要用于工商业用户。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是对各信息采集点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实现电能表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双向传输，转发或执行控制命令等功能。在智能电网架构中，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作为端侧设备智能电表和云端主站之间的桥梁，担负着对海量电力用户数据的采集、存储、计算处理及传输的任务；同时可实现台区用电异常监测，有助于实现有序用电管理、提高供电质量，提高电网的用电管理水平。公司的故障指示器用于检测配电网线路的短路、接地故障和监测线路负荷电流，以快速完成故障点定位，减少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电力产品具备精度高、通讯方式多样、低功耗等特点，产品的核心指标优于国际及国内标准，上述产品是国家建设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在数据感知、采集、传输层面的核心终端设备，是实现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重要载体。随着电力物联网建设快速发展，市场对现有的智能电力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积极投入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其中，公司在研的物联网电能表具有多规约适配、边缘数据处理、远程数据传输的功能，作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感知层中重要的“智慧网关”，将在“双碳”背景下的新一代电网系统中扮演着电网数据采集处理的基石作用，并为公司创造可观的价值。



#### (4)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主要包括安装在发电厂、变电站的硬件采集装置，以及配套的负责数据采集及应用的软件系统，为客户搭建涵盖采集、计量、结算、报表、管理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硬件装置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架式电能量采集装置和壁挂式电能量采集装置为核心，形成了完整的电能数据综合采集及计量装置，主要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等关口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领域；软件系统包括网省级电能量计费系统、电厂电能量计费系统等相关软件。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电能量采集装置的企业，研发的电能量采集装置具备兼容性好、可扩展性强、安全可靠等特点，在多规约、人机交互界面、存储能力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早期产品一经上市，即打破国外公司的行业垄断，满足了大型发电企业上网关口、特高压变电站联络线关口等重要场所的功能要求。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背景下，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作为厂站终端成为电力物联网感知层中的一部分，为智能电网的平台层和应用层提供发电厂和变电站场景下的电能量基础数据。

公司紧跟国家对电网关键设备自主可控的要求，2021年，公司研发生产的全国首套自主可控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入选雄安新区雄东片区7座10千伏开关站工程，它承载着电量交易的核心数据，为雄安新区的用电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and 保障。

#### (5) 电力储能产品及系统集成

公司于2023年7月设立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储能产品及系统集成，目前主要产品为储能电池模组及电池包产品。

储能电池模组及电池包是电力系统储能产品的基本设备单元，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网侧独立储能、工商业储能等项目及场景中。公司研发设计的“基于液冷的高安全性高性能磷

酸铁锂电池包”，采用了一体化液冷板设计，提升了电池包均温性能；采用 PACK 级热失控检测，全氟己酮与水消防结合的多重安全保障。产品在公司 2023 年建成的年产 5GWh 的电池模组与电池包自动化产线上生产，应用于公司承接的新能源配套储能、工商业储能项目中。

公司后续计划进一步推出大型储能预制舱、变流升压一体机、工商业储能一体机等产品，以及开展源网侧储能系统集成业务。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生产过程属于电子类、机械类相结合的加工过程。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线、成熟的生产工艺及测试设备，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加工过程主要包括贴片、电子元器件的焊接及组装、程序烧写、测试、整机装配、精度校准、整机功能测试、出厂参数设置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以适应市场对产品性能、功能要求的不断发展变化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服务要求。

###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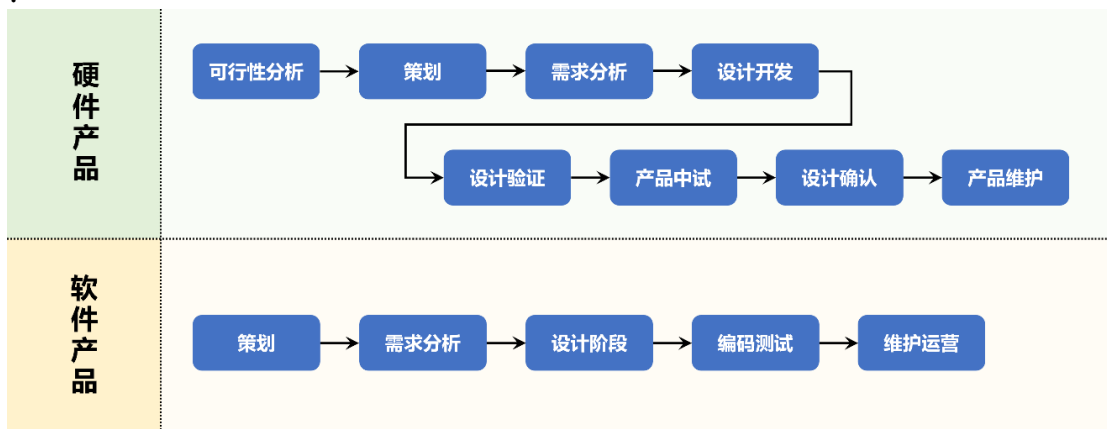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以产定购、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具体负责，采购部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使用 ERP 系统对采购工作进行管理。公司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重点关注供应商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供货周期及后续服务能力，并不断发掘优秀的新供应商，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或外协件的质量。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公开招标进行销售。电网企业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后，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时递交，招标人经评标、公示等程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公告中标结果。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据招投标文件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此外，公司有少量业务以非招标方式取得，公司获取该类订单时遵循一般商业惯例，经协商谈判后订立书面协议，履行正常的交货、付款等流程。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导向型、产品全覆盖、技术领先型的销售策略，营销人员在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负责所属地域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和后续服务工作。

### 4、研发模式

公司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研发活动，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硬件产品研发和软件产品研发，其中：硬件类产品研发对象主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以及无人机巢、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巡检机器人等智能巡检产品；软件类产品研发对象主要包括与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专用软件和大数据应用服务。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一) 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和“其他智能监测装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 1、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 （1）电力行业稳步发展，电网投资保持高位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全社会发电量亦呈平稳上升趋势。2010 年以来，我国电力行业规模逐年上升，全社会发电总量持续增长。2020 年，全国发电量共计 7.7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7%。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2020 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2021 年我国用电量实现快速增长，全年社会用电量为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0%。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 2023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伴随着全国用电和发电总量的稳步增长，我国电网投资规模整体亦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124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全国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4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2%。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0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电源投资加速释放，电网投资维持较高水平。

#### （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

2022 年，电力行业牢牢把握碳达峰、碳中和重大任务，深入推进电力绿色低碳转型，终端用电电气化水平不断提升，推动煤电与新能源优化组合，电力投资加快释放，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运，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联盟在《储能产业发展白皮书》的预测，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方面，保守场景下，预计 2027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97.0GW，2023-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49.3%；理想场景下，预计 2027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138.4GW，2023-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60.3%。新增装机规模方面，预计未来 5 年，年度新增储能装机呈平稳上升趋势。保守场景下，年平均新增储能装机为 16.8GW；理想场景下，年平均新增储能装机为 25.1GW。

随着全国各个省份持续推行风光配储政策，储能系统逐渐成为解决风光发电间歇性、波动性，增强电力系统安全性和灵活性的必备手段，我国在锂离子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面向世界能源科技竞争，支撑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机不容发。新型储能是催生能源工业新业态、打造经济新引擎的突破口之一，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加速新型储能产业布局面临重大机遇。

#### （3）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是电网未来的建设方向

2019 年初，国家电网提出要建设“三型两网”，打造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发展战略，即打造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的企业，建设运营好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2020 年，国家电网提出要以数字技术为电网赋能，促进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动电网向更加智慧、更加泛在、更加友好的能源互联网升级，在引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中发挥更大作用。

2019 年 5 月，南方电网印发《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网建设行动方案（2019 年版）》，提出实施“4321”建设方案，预计 2019 年初步完成从传统信息系统向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互联网应用的转型，初步具备对内对外服务的能力；2020 年全面建成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广泛的互联网应用，实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基本具备支撑公司开展智能电网运营、能源价值链整合和能源生态服务的能力，初步建成数字南网；2025 年基本实现数字南网。

2020 年 9 月，中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是未来国家规划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础。

2021 年 3 月 1 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加强“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应用，促进各类能源互通互济，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支撑新能源发电、多元化储能、新型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加快信息采集、



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推进各能源品种的数据共享和价值挖掘。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

#### （4）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快速发展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共同构成智能电力产品最主要的市场。截至 2018 年底，国家电网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 5.4 亿只，采集数据日增量超过 60TB，覆盖用户 4.5 亿户，按照国家电网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 10 亿只，到 2030 年将超过 20 亿只。受益于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的建设，应用于电网和各大发电企业的智能电力终端产品市场有望快速扩容，为公司智能硬件类产品的增长打开发展空间。

2019 年 9 月，国家电网《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提出特高压密集通道激光扫描周期 1 年 1 次，特高压直流通道 2 年 1 次。按照 2019 年底国网、南网 110(66)kV 及以上输电线路里程 109.34 万公里和 23.2 万公里测算，每年激光雷达扫描业务市场容量将达到 18.56 亿。同时，根据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公司融入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0 年版）》，2020 年至 2022 年，南方电网公用事业服务全社会重点项目投资总额 928 亿元。南方电网印发《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其中配网建设列入工作重点，投资达 3200 亿元，占比 48%；从南网公布的投资额来看，十四五期间平均每年的投资额达 1340 亿元，相比于 2020 年提升接近 50%，规模超预期。电网信息化提速发展驱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电力系统深度融合，快速增加的电网投资对输电线路安全和电网大数据分析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多年的技术和行业积累，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先机，在开拓电网领域巡检市场的同时，积极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向风机、光伏、森林火险、高铁线路等领域拓展，为社会和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具备精度高、通讯方式多样、低功耗等特点，上述产品是国家建设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在数据感知、采集、传输层面的核心终端设备，是实现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重要载体。对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采取集中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在智能巡检领域，公司是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并先后与国网通航、南网超高压、南网数研院、南方电网海南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和实践经验。凭借电力巡检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公司更擅长满足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数字化管理、辅助分析决策等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运行工况分析、通道隐患查询统计、三维可视化展示、输电通道风险评价等更为深入的服务。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公司智能巡检业务具备业务链完整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巡检业务领域积累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三等奖，并参与了 1 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的制定。

在电网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自设立至今承担了国家电网、华北电网在电力数据应用和系统开发方面的多个科研项目。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能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电网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技术服务，积累了较高的市场口碑与良好的客户基础。随着市场拓展和技术深化，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已涉及电网调度、运检、营销、财务等多个领域。

在储能领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布局进入储能行业，目前处于产业布局与业务开拓阶段。公司在储能板块引进了在储能行业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视野的核心团队，以及具备 10 年以上电池储能系统生产制造经验的专业生产管理团队，在电力电子、构网型控制技术、消防与热管理等方面均具备丰富经验与成熟技术，行业起点较高。

## 2.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19 年初，为顺应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融合发展的趋势，国家电网在《泛在电力物联网白皮书》中提出了“三型两网、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目标在 2024 年全面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实现业务协同、数据贯通和统一物联管理。随着国家智能电网战略的推进，智能巡检业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媒体公开报道，2022 年国家电网计划投资额达到 5012 亿元，超过 2016 年峰值水平，较 2021 年的规划额增长 6%。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提速，未来电网投资规模将维持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 年到 2020 年间，城镇非私营单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复合增速达到 8.62%；城镇私营单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复合增速达到 8.89%，2022 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年平均工资为 61,870.00 元，较上年增长 4.4%；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年平均工资为 132,964.00 元，较上年增长 6.1%，电力行业人工成本不断上涨。以对保障电网运行安全性至关重要的巡检环节为例，传统的人工巡检方式成本高，且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采用智能巡检方式，可以在巡检过程的便捷性、灵活性上实现大幅提升，有效降低电网公司人力成本支出，提高电网公司效益。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均将智能电网建设作为电网建设的重点内容，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随着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电力系统不断向高度信息化、自动化方向发展，电网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但离智能电网高可靠性、高自动化率的目标尚有一定差距，智能电网是电网建设持续投入的趋势和方向。智能巡检业务是电网智能化改造的重要实现手段，其行业发展受到两网政策充分带动，政策驱动力足。

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是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主要举措，是推动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关键支撑，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内容。目前，行业内以液流储能、重力储能为代表的大规模长时储能技术、安全固态电池技术得以广泛研究并实现技术突破，构网型储能技术（虚拟同步机、自同步电压源等）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虚拟电厂等技术业务模式得到重视，并逐渐开展试点与推广。商业模式方面，独立共享储能参与调频调峰辅助服务、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等政策不断推出，新型储能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煜邦电力共有知识产权 322 项，包括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和软件著作权 210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6	25	123	51
实用新型专利	5	2	78	57
外观设计专利	2	0	10	8
软件著作权	31	27	214	210
其他	1	0	1	0
合计	75	54	426	326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7,657,675.43	49,357,774.66	16.82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7,657,675.43	49,357,774.66	16.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26	7.93	增加 2.3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无人机进行自主巡检研究深化应用	780.00	760.75	760.75	已经开发出基于激光雷达扫描的实时点云进行识别杆塔、导线，并根据导线的走向趋势进行防线飞行，遇到树木还能自动升高避障并继续飞行，遇到杆塔还能自动升高，如果杆塔单走向导线就自动转弯，如果多走向导线，就会自动弹出选择方向让用户选择。目前研发实测结果较为稳定，并且在海南安监项目中已经投入实用测试。	1、能够通过激光雷达识别出杆塔、导线； 2、能够根据导线走向自动计算出与无人机机头朝向之间的夹角； 3、根据计算的夹角并通过大疆虚拟摇杆功能控制无人机朝向，保持无人机机头朝向与导线朝向一致； 4、控制无人机沿着导线飞行； 5、在杆塔上方能够识别出导线主线和支线。 6、能够自动跨越导线上方的树木和导线末端的杆塔顶部	国内领先	目前无人机在电力行业做无人精细化巡检时，都是基于提前规划好的航线来实现自动飞行，而航线大部分都是通过激光点云来规划，激光点云的采集费时费力费钱，而且进行航线规划也会产生较大的成本。对于结构简单、数量占比巨大的配网线路和杆塔，没有必要采用这种方案。因此采用自动识别杆塔和导线的无航线自主巡检模式将是未来研究的方向。激光雷达实施点云+SLAM 技术引入配网自动化巡检，能够节省大量金钱、时间成本，提高整体运维效率。
2	电网数字孪生平台深化应用	1,018.80	1,007.75	1,007.75	已完成开发及调试部署： 1、服务管理：服务部署支持云端和分布式渲	平台架构方面，需要解决 linux 部署和多用户操作等电网内网管理信息大区部署应	国内领先	电网数字孪生平台深化应用开发基于 UE4 和 UE5，支持 linux 容器化部署、解决多用户操作、显卡负载均衡等电网内网管理信息大区部署应

					<p>染；</p> <p>2、资源调度：实现显卡和中继服务集群管理，支持多终端并发渲染输出和管控；</p> <p>3、编程接口：提供 demo 三维经常和对应的 YPW API，为前端开发人员提供便捷的开发调用。</p> <p>4、Linux 部署：支持 Linux 部署，以微服务方式 K8S 进行部署实施。</p> <p>5、开发框架：解决代码复用性低的问题，实现功能开发插件化。</p> <p>6、场景模型渲染数量：单场景模型渲染数不少于 200 个。</p> <p>7、场景渲染时间：单场景平均渲染时间不超过 10 秒。</p>	<p>用的问题，在项目上应用和验证，支持数字孪生项目实施，2023 年 10 月完成 1.0 版本；开发框架方面，解决开发效率低，代码复用性低的问题，实现功能开发插件化，需要在以后的项目逐渐完善功能插件，完成开发框架 1.0 版本。</p>	<p>用的问题，开发框架方面实现功能开发插件化、低代码实现项目和场景支撑。在南网数研院、国网空间公司、冀北、安徽、山东、福建等地得到成功应用，典型项目包括国网总部输电数字孪生、鼓浪屿配网综合应用、绿色智慧平遥、广州配电网快速复电、大屯光伏巡检等。</p>	
3	无人机智能巡检集中管控平台 V1.0	305.00	280.70	280.70	<p>已完成下列功能开发</p> <p>1、系统主体框架设计开发完成；</p> <p>2、完成权限管理、人员管理、角色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工作管理；</p> <p>3、完成飞行任务监</p>	<p>系统达到目标</p> <p>1、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人员管理、角色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工作管理；</p> <p>2、集中监控：全景监控、飞行任务监</p>	<p>主站软件能对机巢和无人机进行管理</p> <p>和控制，能对无人机采集的数据进行</p>	<p>无人机已经在电力行业有多方面应用，有效的提高了作业效率、降低了作业难度；同时，对无人机管理不完善的问题也日益凸显，针对飞速发展的无人机技术，有必要建立无人机智能巡检集中管控平台，对输电线路运维过程中的全生命作业流程进行管理，降低管理压力，提</p>

					控、通道状态监控、机巢监控、视频直播； 4、完成飞行任务管理、飞行航线管理、机巢管理、巡检报告管理、线路信息管理； 5、完成巡检数据统计、飞行任务统计、巡检报告统计； 6、完成系统联调，测试。 7、完成项目验收，项目成果达到项目预期。	控、巡检任务监控、通道状态监控、机巢监控、视频直播； 3、集中管理：飞行任务管理、飞行航线管理、机巢管理、巡检报告管理、巡检数据管理、巡检任务管理、线路信息管理； 4、集中统计：巡检数据统计、飞行任务统计、巡检报告统计； 5、集中数据深度处理； 2023 年 12 月完成系统开发和测试。	管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升管理效率，使无人机应用更加合理，提升输电线路运维的智能化程度。 目前电网正在推广机巢和无人机的应用，因此该产品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4	多旋翼无人机自主巡检智能机场系统	751.00	770.90	770.90	1、完成基于 M300 无人机换电机库的开发与测试，已经历经 1000 次的厂内测试，性能稳定，完成基于 M350 无人机的充电机库开发，已经部署到汉中和海南现场； 2、完成无人机视觉精准降落软件视觉识别算法完成验证，已实现 V1.0 版本应用于换电机库和充电机库； 3、完成基于大疆	1、按照《电力无人机机场技术规范》（报批稿）对无人机机场的技术要求，以 2022 年无人机智能机巢技术为基础，开发符合《电力无人机机场技术规范》（报批稿）的固定式换电、充电多旋翼无人机自主巡检智能机场； 2、完成无人机视觉精准降落软件开发，	国内先进水平	1、电力巡检：通过输电通道沿线、变电站和配网线路部署，实现电力的全自动化数据采集和分析； 2、风电和光伏巡检：在风电场和光伏电站进行部署，实现全自动的光伏面板，风机叶片，以及配套设备的自动巡检和故障发现识别； 3、在石油管线，水务河道，警务安防，国土资源等领域也具有大量应用场景，该产品应用前景广泛。

					MSDK 的地面端无人机控制软件主体开发工作，已完成联调测试，优化软件； 4、完成基于大疆 PSDK 的机载无人机控制软件主要功能设计，已初步实现起飞降落和航线执行。煜盒并且自我迭代 3 次，优化煜盒尺寸大小，达到项目预期。	可应用于无人机视觉精准降落； 3、完成基于大疆 MSDK 的地面端无人机控制软件开发，和基于大疆 PSDK 的机载无人机控制软件开发，能实现对无人机本和挂载设备的精准控制，能融合视觉精准降落软件，实现无人机视觉精准降落功能。		
5	南网新标准智能电能表开发及产品化	500.00	253.54	455.81	1、已经完成产品开发并送南网电科院检测合格，已拿到检测报告； 2、具有投标的技术评分竞争力； 3、已完成试生产，达到可大批量生产的目标， 4、已通过公司项目结项评审	1、根据 23 年最新技术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并送南网电科院检测合格； 2、提升整机和项性能指标，提高技术评分，增强投标的技术评分竞争力； 3、完成试生产，达到可大批量生产的目标	行业领先	南方电网公司从 2022 年第二批框架招标智能电能表提出了新的技术需求，单次单相智能电能表招标预计总金额为 11.1188 亿元。南方电网公司每年两次招标，总金额都在 20 亿元以上。南方电网公司是我司电能表产品的两大主要客户之一。
6	单相表宽带载波通讯模块研发及产品化	603.00	591.59	591.59	1、已完成单相表宽带载波通讯模块的自主研发，并送检合格； 2、毛利率达到中标厂家领先水平。	1、完成单相表宽带载波通讯模块的自主研发； 2、完成单相表宽带载波通讯模块送检合格； 3、当前阶段以送检	行业领先	公司将该产品用于自主投标，是公司业务的主打产品。

						合格为主要目标，力争低成本。毛利率达到中标厂家领先水平。		
7	国网 2020 版电能表技术优化	407.00	500.37	500.37	1、送检 4 款自主电表结果发布，送检结论合格，4 款技术评价三款 100 分，一款 99.2 分，达到项目目标； 2、国网 2020 版电能表技术优化项目完成，项目评审通过。	1、按照国网公司正式发布的 20 版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技术补遗和国网电能表送检要求完成 A 级单相表，B 级三相费控表国网送检工作； 2、提高电能表技术指标，加强国网市场竞争力。	国内领先	提高技术指标，保证国网统一招标技术评价。
8	2022 版标准 I 型集中器开发与产品化	852.00	840.37	840.37	1.已取得中国电科院合格报告 2.已批量供货多个地区，现场运行稳定。	1、实现批量供货和产品化； 2、优化性能指标，提升在国网统招中的技术评价分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国内先进水平	作为 13 和 19 版集中器的升级迭代产品，参与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集中招标；市场前景广阔
9	点云数据处理软件 6.0	230.00	220.56	220.56	1、完成精细化三维建模功能； 2、完成增加配网点云数据处理的支持； 3、完成对新版点云数据格式的支持； 4、完成用户界面优化改进； 5、完成对系统主体框架结构的调整和修改； 6、完成系统联调、测	1、精细化三维建模功能； 2、增加配网点云数据处理的支持； 3、与三维数据处理云平台数据兼容； 4、对新版点云数据格式的支持； 5、用户界面优化改进；	系统提供点云数据的智能分类，分析，工况模拟，生成报告，三维建模等功能。达到行业	随着电网系统对激光雷达和点云数据的深入应用，以及数字孪生平台的推广，对点云数据处理软件提出了很多新需求和应用方向，国网和南网对输电线路都制定了需要每年都进行激光雷达扫描巡检的政策，而且目前激光雷达扫描巡检正在向配网线路展开，该产品的应用前景非常好。



					试。 7、完成项目验收。	6、客户提出的新功能需求的开发。	领先水平。	
10	国网 2022 版标准 III 型专变开发与产品化	185.00	218.81	218.81	1.已取得中国电科院合格报告； 2.实现了批量供货	1、实现批量供货和产品化； 2、优化性能指标，提升在国网统招中的技术评价分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国内先进水平	参与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集中招标，招标量稳定，市场前景广阔
11	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枪机式）产品化	286.80	99.50	378.73	1、完成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样机研发和生产工艺文档编制，完成了小批试制； 2、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 3、优化了输电线路通道 AI 智能识别算法，提升了 AI 智能识别正确率，优化了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功和拍照完整率等性能。	1、研发完成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产品并实现产品化，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 2、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产品性能优化。	国内先进水平	电网规定特高压输电线路要求每个杆塔进行安装或间隔安装，非特高压输电线路也在进行安装推广，该产品应用前景非常好。
12	煜邦 AI 边缘计算终端	160.00	197.85	197.85	煜邦 AI 边缘计算盒子 AI 识别功能已实现部署安装，搭载于无人机，完成功能测试，并完成客户现场验证。	集成高性能 ARM 与高利用率 AI 算力，支持 TensorFlow、PyTorch、ONNX 等框架，开发及部署定制化 AI 算法，应用于无人机、机器人等多种设备的 AI 大脑，稳定易用。	国内先进水平	搭载于无人机与机器人等边缘设备，使边缘端具备 AI 能力
13	基于液冷的高安全	650.00	23.07	23.07	1、液冷型高压电池系统架构研究	掌握电力储能锂离子电池液冷电池包设计	同规格电力储能液	1、应用于家庭能源存储系统，可帮助用户提高用电效率，实现自给自

	性大容量 电力储能 专用锂离子 电池包				<p>完成了适用于液冷高压电池系统绝缘耐压安全的构架设计。</p> <p>2、一体化集成与标准化接口技术研究 完成了兼顾温场分布、高效管理和可靠采集的高压电池模块一体化集成方案设计。</p> <p>3、基于液冷的高安全性大容量电力储能专用锂离子电池包研制 完成了液冷型电池包整体结构、热、电气设计。</p>	<p>与制造技术，提出适用于液冷的高压电池包架构，适用于液冷高压等级的电池模块一体化集成与标准化接口，并成功研制电力储能锂离子电池液冷电池包。</p> <p>拟生成： 1、电力储能锂离子电池液冷电池包技术研究报告 1 份； 2、电力储能锂离子电池液冷电池包样机若干； 3、电力储能锂离子电池液冷电池包成套设计图纸及工艺文件 1 套； 4、电力储能锂离子电池液冷电池包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 1 份； 5、发表论文 1 篇； 6、申请发明专利 1 项。</p>	冷电池包 国内领先 水平	<p>足的能源储存，降低对传统电网的依赖，同时减少电费支出。</p> <p>2、应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储存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能，解决其不稳定和不可预测的问题，确保能源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3、电应用于电网储能系统，平衡电网负荷，减少电网故障和停电的风险，提高电网的供电质量和可靠性，同时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接入。</p>
合计	/	6,728.60	5,765.77	6,247.28	/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61	30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52	38.1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097.71	5,563.4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66	18.3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56
本科	180
专科	115
高中及以下	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8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2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9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以先进核心技术为依托形成的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成立于1996年,曾为国网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下属研究机构,主要职能为承接华北电网和国家电网的科研任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其初始业务为省网级的电网信息化定制化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以及关口采集设备的进口替代。公司深耕智能电网领域近30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推进,公司的业务逐步延伸至智能用电领域,并不断深入。公司软硬件业务并举,产品覆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送电、调度六大领域,已成为一家电力综合服务商,是公司区别于行业企业的典型特征,公司行业布局优势明显。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曾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2021年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获得中国无人系统新技术产业联盟颁发的应用创新奖,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系统性掌握了“激光点云自动分类及隐患检测技术”、“输电线路通道数字化技术”、“电力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技术”、“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模块化嵌入式软件平

台技术”、“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于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贴合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趋势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智能电表产品在计量、需求测量、信息交互、费控、安全认证和事件记录等方面相比传统电子式电能表有较大的功能提升，在实际使用中可有效降低计量误差，并通过多种通信方式实现与供电企业营销系统的实时信息互通，进一步实现费控操作和用电监测，达到用电信息的实时网络交互的目的。通过“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的智能电表产品电能误差精度、环境温度改变影响量、功耗等重要技术指标均优于国际及国内标准。

在智能巡检领域，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电网输电线路智能巡检业务的公司，与电网公司开展了多年的合作，客户粘性强。公司以领先的技术为核心，实现了巡检业务的快速拓展，业务覆盖面已达到 15 个省份。公司依托在行业内长期积累的数据和经验，建立了目前市场上具有独创性的输电线路通道大数据库，该数据库具有电力、气象、生物等多学科综合的特点，可以根据线路巡检所在地的草木植被、物种群落以及区域气象特征等因子，为电网客户提供基于数字化的多维度通道线路隐患排查和故障分析。随着输电线路巡检业务的拓展，巡线里程快速增加，产生了海量的点云数据积累，各省网公司在数据的处理和发布方面对云服务架构下的点云数据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顺应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利用先进的算法和率先开发出的逆向建模技术，打造了激光点云三维大数据平台，形成了统一的采集存储管理规范，在线进行点云数据的处理和发布，提高了数据的安全性，高效地利用了公司多年积淀的历史数据，为大数据分析提供了一个便捷高效的云服务平台。公司通过研发地面智能巡检机器人和实时图像监测装置，打通“空天地”的全景域智能巡检边界，协助电网企业对输电线路、电网杆塔、变电站进行大范围和有针对性的故障隐患排查，提升电网运维水平。同时，根据应用场景需求，向风机、光伏、水电、高铁线路、森林火险、数字城市等领域提供数字化巡检服务。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大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可对种类复杂、孤岛化、质量不佳、缺乏统一标识和规范的庞大电网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与数据融合，通过算法、建模技术、标签体系与画像技术等技术的运用，帮助客户实现调度自动化管控、调控运行、营销征信、市场化电费结算等领域的场景化应用。

在储能领域，公司具备电力电子技术、构网型储能技术、面向电网的快速通讯及调度响应技术等技术积累，未来将陆续推出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能量管理系统与协调控制系统，可灵活应用于源网侧或配电台区、工商业用户侧，可聚合可调节资源，为参与电力市场现货交易、辅助服务及虚拟电厂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 2、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36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0.52%，拥有机械制造、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电气自动化、测量工程、地质构造、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背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用电信息采集、电网巡检、电力信息化等相关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引导行业技术方向和技术标准，不断提升在行业的影响力。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人才储备、材料设备等多方面入手，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5,765.77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10.26%。

## 3、丰富的研发成果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煜邦电力共有知识产权 322 项，包括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和软件著作权 210 项。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电网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 12 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其下属公司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1 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 4、聚焦主业的合理业务布局

公司凭借优化合理的业务布局，为下游客户提供了多维度的产品和服务，较行业内传统的硬件设备制造商拥有更强的整体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公司目前已拥有丰富的硬件产品体系，包括智能电表、集中器、专变终端、故障指示器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等，各细分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体现了公司在硬件类产品方面的综合技术实力。

在智能电力产品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依托于在电力数据分析与软件开发方面深厚的技术积淀与行业服务经验，成功开展了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两类特色业务，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并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下属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依托武汉市地理信息产业区位优势，提高公司在智能巡检及信息化业务的研发、实施及销售能力，提升区域辐射响应水平，并带动公司智能电力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煜邦武汉。公司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建设的机遇，配合募投项目的落地，加快了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在省网端发力，逐步打开各省网市场，伴随着子公司煜邦广东的设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南方电网市场的营销能力，提高了公司业绩水平。在电网巡检智能化发展和电网信息化建设加速的背景下，公司前瞻性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带来了先发优势，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深入布局储能产业，从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入手，结合公司高效率自动化生产优势，发挥公司电力系统产业基因，从直流侧储能电池包及电池舱生产入局，继续发展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含构网型功能）、高效率工商业储能一体机等产品，拥有全系统集成能力的技术储备。公司在储能新兴业务方向的布局，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之一。

####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多年，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程序，通过严谨的产品设计、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优良的生产检测工艺、及时有效的售后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贯穿了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CMMI5 级评估认证，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充分理解需求，全面贯彻标准，严格控制质量”的质量方针，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一流技术服务。

#### 6、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服务于我国的电网建设，在电网发展的各阶段，公司根据电网公司的实际需要，设计研发相应的软硬件产品，以解决我国电网建设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难题，相关的研发成果和产品得到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软硬件产品线、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电网、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多项科技成果奖项，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制定与应用推广。稳定的客户资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持续中标、承接新项目、拓展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7、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技术能力强、能够前瞻性地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并较快做出恰当决策的核心团队。管理团队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德勤先生领军，主要团队成员具备超过 1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团队成员多年保持稳定，人员结构合理，覆盖公司生产、财务、研发及销售等多个环节，能够全面支持公司良好运行。公司通过合理的组织架构及完善的制度体系，在管理团队人员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使得公司各线条管理团队既能分工协作，又能专业互补，为公司整体平稳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依托于公司管理团队的能力和 experience，公司能够有效地判断行业发展趋势，专业地解读产业政策，从而把握市场机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成为实现前述目标的基础，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提升电网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成为电力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业务与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建设高度相关，为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历史机遇，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在大力拓展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研发创新的同时，巩固现有智能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着重推进电网数字孪生技术等智能巡检解决方案和基于电网端的综合大数据服务系统，在智能电力产品方面重点推进满足新一代智能电网建设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

未来若公司在研发产品细分类别发展方向出现偏差，且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或者选择新的技术路线，将出现产品研发失败的情形，导致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大型发电企业。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行业企业采购产品和服务，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新进入者不断增加，及现有市场参与者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该等业务对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且涉及国家能源数据安全，门槛较高。当前，我国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渗透率较低。公司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政策指引的逐步落地，可能会涌现出较多新的市场参与者，增加行业的竞争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并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348.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56%，余额较高。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和发电企业，未来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因行业整体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发生坏账损失或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风险。

######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煜邦嘉兴自 2021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再次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0957，证书有效期 3 年。2021 年 12 月 16 日，煜邦嘉兴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4854，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调整至16%，2019年4月1日税率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批复或软件产品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计划投资额相比十三五期间显著提升并重点发力配电网、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若两网投资力度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而导致电网改造预算不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近年来，电网行业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向信息集成、高度智能的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主要产品的升级迭代、推陈出新依赖于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主要为电网公司统一招标项目。电网公司针对电力产品采购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检测、既有业绩等方面进行核实和评价。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禁止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的公司参与产品采购的招投标活动。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未来若公司出现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等问题，可能会失去参与投标的资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及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中标后与各省网电力公司或各地市供电公司单独签署销售合同、独立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销售占比在90%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或发行人在参与电网公司公开招投标过程中中标结果不理想，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 4、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等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也要求经营管理水平不断随之提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公司不能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能力，将产生较高的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5、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成为实现前述目标的基础，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提升电网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成为电力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业务与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建设高度相关，为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历史机遇，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在大力拓展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研发创新的同时，巩固现有智能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着重推进“空天地一体化”智能巡检解决方案和基于电网端的综合大数据服务系统，在智能电力产品方面重点推进满足新一代智能电网建设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6,17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51%。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61,790,444.59	622,473,954.94	-9.75%
营业成本	358,285,546.01	386,115,617.29	-7.21%
销售费用	48,154,492.31	44,402,343.56	8.45%
管理费用	63,384,964.85	58,732,464.43	7.92%
财务费用	2,567,083.53	973,025.68	163.82%
研发费用	57,657,675.43	49,357,774.66	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1,029.70	131,723,025.48	-2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488.93	34,778,141.11	-8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71,050.00	-34,440,246.04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在国网 2022 年第二批及 2023 年第一批集中招标中，中标结果不及预期，来自国网的智能电力设备收入相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导致营业成本随之发生变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差旅招待费、售后维护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新办公场所 2023 年 10 月底才装修完成，原办公场所 1-10 月仍在继续使用且继续缴纳房租，导致租赁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为响应客户快速迭代产品的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对应所发生的研发薪酬、材料领用费用、试制费用、专利及著作权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3 年人员增加，对应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研发设项目两个项目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3 年 7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现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6,17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仪器仪表制造业	56,092.17	35,717.73	36.32	-9.81	-7.39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力产品	30,919.96	19,132.79	38.12	-27.88%	-25.87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智能巡检业务	11,306.12	6,774.33	40.08	36.02	37.22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信息技术服务	9,910.98	7,358.10	25.76	83.99	88.02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3,104.91	1,386.99	55.33	69.71	32.31	增加 12.63 个百分点
其他电力产品	743.92	1,065.53	-43.23	-80.40	-62.73	减少 67.93 个百分点
储能业务收入	106.28	-	100.0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22,116.11	13,876.97	37.25	-34.51	-27.30	减少 6.23 个百分点
华北	13,303.65	7,959.19	40.17	89.87	78.80	增加 3.7 个百分点
西北	967.82	361.60	62.64	-54.02	-71.90	增加 23.79 个百分点
西南	4,543.49	3,501.48	22.93	34.41	69.39	减少 15.92 个百分点

华南	8,896.55	6,718.25	24.48	-5.12	-9.74	增加 3.87 个百分点
东北	3,961.72	2,177.91	45.03	29.50	18.27	增加 5.22 个百分点
华中	2,302.84	1,122.33	51.26	-34.21	-53.03	增加 19.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 成本比 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 减 (%)
直销	56,092.17	35,717.73	36.32	-9.81	-7.39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网公司，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期智能电力产品收入为 30,919.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5.12%，较上年下降 27.8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国网 2022 年第二批及 2023 年第一批集中招标中，中标结果不及预期，来自国网的智能电力设备收入相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实现的收入为 22,116.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9.43%，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1%。其他电力产品本期收入低于成本系公司中标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规约转换器订单，因该产品为新产品，在订单实际执行过程中配套的辅助转接头用量大幅超出预算使用量，导致该订单出现亏损。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智能电力 产品	万台	100.25	98.00	2.66	-45.80	-47.42	198.8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储能相关组件及控制系统(注)	北京金风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13,637.50			13,637.50	是	
单相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6,432.50	-	-	6,432.50	是	
单相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637.60	-	-	5,637.60	是	
三相表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4,305.48	-	-	4,305.48	是	
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060.00	1,203.19	1,203.19	2,856.81	是	
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	3,807.00	1,527.62	1,527.62	2,279.38	是	

	集团有限 公司						
单相表	国网黑龙 江省电力 有限公司 鸡西供电 公司	2,895.70	452.60	452.60	2,443.10	是	
HPLC 模块	上海联巨 科技有限 公司	2,889.38	2,889.38	2,889.38	-	是	
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 数字电网 集团信息 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2,794.00	201.82	201.82	2,592.18	是	
储能相关组件及 控制系统 (注)	青海兆润 商贸有限 公司	2,492.50	-	-	2,492.50	是	
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 数字电网 研究院股 份有限公 司	2,450.00	776.37	776.37	1,673.63	是	
储能相关组件及 控制系统 (注)	清安储能 技术 (重 庆) 有限 公司	1,892.00	-	-	1,892.00	是	
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 人工智能 科技有限 公司	1,890.00	79.84	79.84	1,810.16	是	

双模组件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47			-	1,675.47	是	
集中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606.17	-		-	1,606.17	是	
集中器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1,603.40	-		-	1,603.40	是	
集中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592.50	-		-	1,592.50	是	
储能相关组件及控制系统(注)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1,588.20	1,588.20		1,588.20	-	是	
专变采集终端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521.43	1,513.42		1,513.42	8.01	是	
功率变换系统(注)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300.00	-	是	
储能相关组件及控制系统(注)	北京凌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300.00	-	是	
储能相关组件及控制系统(注)	青海兆润商贸有限公司	1,287.50	-		-	1,287.50	是	
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248.00	110.87		110.87	1,137.13	是	

光伏电站项目工程 (注)	瑞能电力 (西藏) 有限公司	1,095.00	-	-	1,095.00	是	
HPLC 模块 (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998.78	998.78	998.78	-	是	
储能相关组件及控制系统 (注)	成都特隆美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988.00			988.00	是	
HPLC 模块	深圳市道合顺网络有限公司	889.17	889.17	889.17	-	是	
无人机巡检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771.90	516.53	516.53	255.37	是	
无人机巡检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726.63	423.87	423.87	302.76	是	
HPLC 模块 (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706.03	-	-	706.03	是	
数据处理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679.85	679.85	679.85	-	是	

注：该部分合同为贸易类业务，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芯片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923.00	-	1,677.00	是	/
模块组件	苗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360.92	-	-	1,360.92	是	/
芯片、铅封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7.50	1,204.43	1,204.43	213.07	是	/
模块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47.64	747.64	747.64	-	是	/
模块组件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90	711.90	711.90	-	是	/
模块组件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90	711.90	711.90	-	是	/
模块组件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20	949.20	949.20	-	是	/
构网型 PCS 一体机(注)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40.00	1,440.00	1,440.00	-	是	/
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注)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78.80	678.80	678.80	-	是	/
储能升压配电成套设备(注)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1.76	971.76	971.76	-	是	/
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注)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38.00	-	-	1,438.00	是	/
锂电池集装箱(注)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13,537.50	13,537.50	13,537.50	-	是	/
储能电池柜(注)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8.00	998.00	998.00	-	是	/
拉萨城关万达广2.2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注)	瑞能工程有限公司	882.00	529.20	529.20	352.80	是	/

注:该部分合同为贸易类业务,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仪器仪表	直接材料	19,408.57	54.34	26,648.48		-0.27	无

制造业					69.1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直接人工	7,572.09	21.20	4,853.51	12.58	0.56	无
仪器仪表制造业	间接费用	8,737.07	24.46	7,066.10	18.32	0.24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能电力产品	直接材料	16,705.66	46.77	22,111.00	57.33	-0.24	无
智能电力产品	直接人工	872.57	2.44	1,050.28	2.72	-0.17	无
智能电力产品	间接费用	1,554.56	4.35	2,649.28	6.87	-0.41	无
智能巡检业务	直接材料	795.28	2.23	699.90	1.82	0.14	收入增加
智能巡检业务	直接人工	2,198.61	6.16	1,394.53	3.62	0.58	收入增加
智能巡检业务	间接费用	3,780.44	10.58	2,842.56	7.37	0.33	收入增加
信息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73.60	0.21	559.52	1.45	-0.87	无
信息技术服务	直接人工	4,393.32	12.30	2,080.66	5.40	1.11	无
信息技术服务	间接费用	2,891.19	8.09	1,273.25	3.30	1.27	无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直接材料	982.68	2.75	708.49	1.84	0.39	无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直接人工	96.19	0.27	153.17	0.40	-0.37	无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间接费用	308.12	0.86	186.65	0.48	0.65	无
其他电力产品	直接材料	851.36	2.38	2,569.57	6.66	-0.67	收入减少
其他电力产品	直接人工	11.40	0.03	174.88	0.44	-0.93	收入减少
其他电力产品	间接费用	202.76	0.57	114.36	0.30	0.77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煜邦智源，持股比例为 66%，本期合并范围增加煜邦智源。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039.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6,760.04	12.03	否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288.43	11.19	否
3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4,245.57	7.56	否
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547.29	6.31	否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198.47	5.69	否
合计	/	24,039.79	42.79	/

##### 公司前五名客户-按最终控制人口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6,261.39	64.55	注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838.33	19.29	否
3	上海联巨科技有限公司	2,691.90	4.79	否
4	四川嘉为科技有限公司	929.27	1.65	否
5	深圳市道合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4.35	1.47	否
合计	/	51,545.23	91.75	/

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关联交易情况见“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向上海联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合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自制通信模块；向四川嘉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能表。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来自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55%。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网公司的统招类产品，因各期中标地区不同，导致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化的情形。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080.2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6.7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注)	11,980.09	33.18%	否
2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31.00	15.32%	否
3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3,907.42	10.82%	否
4	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766.73	4.89%	否
5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894.96	2.48%	否
合计	/	24,080.20	66.70%	/

注：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按实际控制人口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11,980.09	33.18%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438.42	26.14%	注
3	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766.73	4.89%	否
4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894.96	2.48%	否
5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03	2.20%	否
合计	/	24,875.23	68.90%	/

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关联交易情况见“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名供应商，公司主要向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储能产品相关组件；向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规约转换器组件。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40,687,513.28	46.98	453,561,029.44	31.96	85.35	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91,806,208.45	6.47	-100.0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2,563,005.34	0.70	27,036,224.43	1.91	-53.53	系本期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364,464.93	0.41	2,983,939.80	0.21	146.80	系期末公司将部分拟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入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82,359.45	0.41	4,595,595.64	0.32	58.46	系新租赁办公场所支付押金所致
预付账款	8,148,164.84	0.46	4,512,078.10	0.32	80.59	主要系模块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207,580.01	1.69	19,241,504.22	1.36	56.99	主要系未验收已开票的销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161,856.99	6.83	68,309,017.04	4.82	78.84	系被投资公司利润大幅

						增加导致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0,405,030.32	1.14	-	0.00	/	系子公司煜邦嘉兴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20,866,542.17	1.17	51,534,813.93	3.63	-59.51	系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验收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3,379,639.08	1.87	494,008.89	0.03	6,656.89	系新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71,347.06	1.75	6,863,968.22	0.48	357.04	系确认未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92,213.36	0.55	29,351,969.08	2.07	-66.30	系子公司煜邦嘉兴本期提前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481,369.43	0.75	23,159,353.23	1.63	-41.79	系本期收入下降所致
长期借款	-	0.00	60,000,000.00	4.23	-100.00	系子公司煜邦嘉兴本期提前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348,272,079.56	19.46	-	0.00	/	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60,802.25	1.26	2,826,083.51	0.20	694.77	系被投资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	0	不适用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确认公司增资思极位置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额519.34万元，增资价格9.6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1.82%。截止2020年12月25日，增资5,000万元已支付完毕。2021年6月9日，思极位置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思极位置成立于2017年，主营业务为北斗地基增强站为基础的北斗精准时空服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时空智能终端研发；地理信息产品。公司入股前思极位置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国家电网持有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思极位置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报告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市盈率估价确定公允价值。2023年底该项资产金额为12,216.19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06,208.45	1,596,683.14			132,000,000.00	225,402,891.59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983,939.8						4,380,525.13	7,364,46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309,017.04		53,852,839.95					122,161,856.99
合计	163,099,165.29	1,596,683.14	53,852,839.95		132,000,000.00	225,402,891.59	4,380,525.13	129,526,321.9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智能电力产品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的生产与研发	5,000.00	100%	49,445.71	14,290.76	29,570.14	8,069.70
煜邦数字科技（广	华南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	1,000.00	100%	3,197.71	603.34	4,831.51	12.33

东)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2,000.00	100%	1,551.66	1,526.33	0.00	-313.05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华中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	1,000.00	100%	795.26	681.35	833.21	-191.94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	10,000.00	66%	6,447.28	1,844.41	97.44	-155.59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精准位置服务和时空大数据服务	28,569.12	1.82%	243,413.97	131,164.99	105,909.69	10,101.48
湖北宇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相关控制系统研发	1,538.5	35%	210.65	138.05	120.82	-29.07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湖北宇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由公司认缴湖北宇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538.5万元出资额，获得其35%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缴出资。湖北宇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储能监控系统技术(EMS)，该技术是目前实现储能产品有效控制的关键技术，该技术与公司储能产品具有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储能业务行业的竞争力。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电网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 “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将保持较高水平

在经济发展推动和电力系统架构调整的双重影响下，我国电力投资结构经历了“电源优先”、“输电优先”、“均衡发展并倾斜配电网”三个阶段。近年来，在新能源装机占比提高、用电负荷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电力系统的复杂性不断提高，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的需求日益增长。国家电网在“十四五”期间年均投资规模将不低于 5,000 亿元，其中 2022 年计划投资总额为 5,012 亿元，同比增长 8.84%。南方电网在“十四五”期间的规划投资总额约为 6,700 亿元，较“十三五”增加 51%。

在主网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开启新一轮特高压建设，规划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总投资 3,800 亿元，较“十三五”期间有较大增长。特高压建设能够带动众多产业链发展，除一次、二次电力设备外，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智能化终端、智能巡检服务等细分市场空间也会得到扩张。

在配网建设方面，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国家电网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间继续加大配电领域投资，占比提升至 26%。“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将配电网建设列为重点投资环节，规划投资达到 3,200 亿元，占比约为 48%。同时，随着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的发展，配网的能量流、信息流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能源电力配置方式将由“部分感知、单向控制、计划为主”，逐步转变为“高度感知、双向互动、智能高效”，对目前配网的设备体系、运维能力、调度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②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电力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创新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了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问题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举措。会议指出，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随着新能源装机占比提高，电力系统在形态、特性和机理等方面会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为适应新能源的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不确定性等特征，一方面需要建设与新能源发电基地配套的大规模储能项目，升级电网基础设施以提高电力系统的调节能力、智能化水平；另一方面由于大量接入新能源的电力系统将更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影响，导致电力系统的脆弱性和风险增加，需要加强对新能源相关业务场景的巡检、运维、管理能力，以及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新能源发电量预测等技术研究。

2024 年 2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与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在论述新型储能产业时指出，“要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化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新型储能的技术经济优势，结合电力系统不同应用场景需求，选取适宜的技术路线。围绕高安全、大容量、低成本、长寿命等要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装备集成创新和攻关，着力攻克长时储能技术，解决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带来的日以上时间尺度的系统调节需求。探索推动储电、储热、储冷、储氢等多类型新型储能技术协调发展和优化配置，满足能源系统多场景应用需求。”电力系统调节对储能的技术需求，以及不同储能路线的协调发展，将是下一阶段技术创新与突破的重点。

③ 数字电网建设促进电力大数据的开发与应用

伴随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数字电网建设同样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建设工程。数字电网以现代电力能源网络与新一代信息网络为基础，以“云大物移智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为工具，以“发、输、变、配、用”各环节产生的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是电网在数字经济中所呈现的能源生态系统新型价值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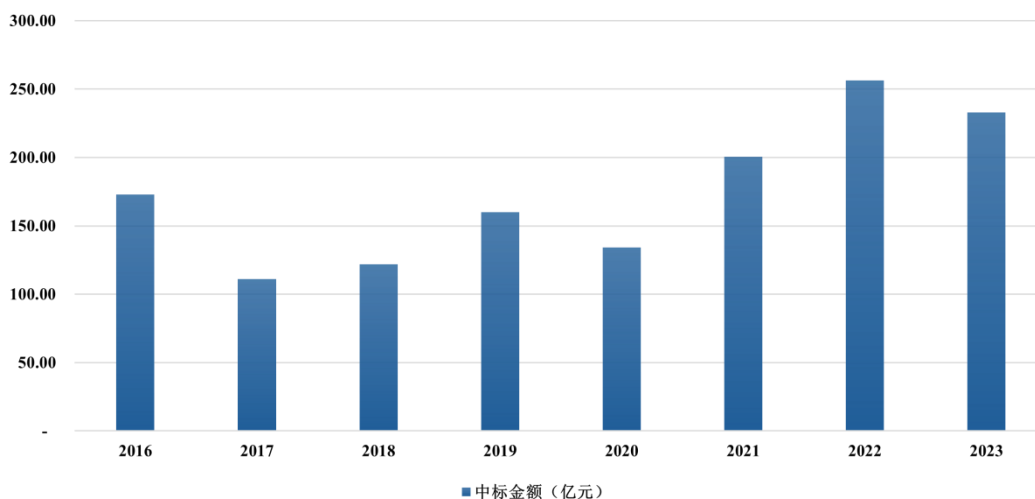
数字电网具有物理、技术、价值三大内涵属性，其中：在物理属性方面，依托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技术，通过对电力系统运行中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的采集、处理、分析、应用，满足新能源发电出力预测、电力系统负荷预测等新型电力系统对电网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电网对新能源的

消纳能力；在技术属性方面，依托数字化技术，打造覆盖电网全过程与生产全环节的数字孪生电网，并构建覆盖生产经营管理的数字业务平台，利用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促进业务、流程的优化，实现业务的数字化；在价值属性方面，以释放数据资产价值、实现资源整合与价值重塑为目标，以电力数据资产为要素，通过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服务质量、支撑政府决策，繁荣数字经济和数字生态。

## （2）智能电力产品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智能电力产品涵盖了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公司主要产品。其中，智能电表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实时监控、自动控制、信息交互及数据处理等功能，是国家智能电网在用电侧的核心感知元件，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主要包括集中器、专变终端等，负责对智能电表的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存储与传输，并可对智能电表进行控制和检测，是连接智能电网感知设备与主站系统的重要载体，其与智能电表存在配套关系。

国家电网智能电表于 2009 年出台智能电网规划，同年智能电力产品开启集中招标采购。2019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力产品招标总金额为 159.84 亿元，同比增长 31.33%。受外部环境影响，以及叠加新标准过渡期，2020 年招标总金额下滑 16.01% 至 134.25 亿元。2021 年智能电力产品需求明显回升，招标总金额达到 200.59 亿元，同比增长 49.41%。2022 年，国家电网招标总金额为 256.39 亿元，同比增 27.82%。2023 年，国家电网招标总金额为 232.90 亿元，同比下降 9.16%。2024 年 2 月，国家电网发布了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项目的第一次招标需求，按设备需求数量口径统计，整体需求量较 2023 年第一次招标同比增加 81.15%，其中，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需求量同比增幅为 106.92%。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电网招标公示信息整理

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中，新能源并网运行、市场化电价机制调整等因素催生了对智能电表的新要求，例如双向计量、在线监测、负荷管理等。智能电表早期标准普遍参照对标 IEC 系列，2012 年 OIML（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在 IEC 基础上制定了 IR46 标准，该标准要求计量芯与管理芯相对独立，同时在计量精度、功率因数、谐波影响、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均有更高要求。国家电网在 IR46 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更贴合国内需求的物联网电能表概念及试行标准，并于 2020 年开始试点采购物联网电能表。

2023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强调需求响应成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下需求侧资源运用和源荷互动的重要方式之一；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统筹组织 11 家研究机构共同编制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发布，到 2030 年，推动新能源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装机占比超过 40%，发电量占比超过 20%。至 2045 年，新能源成为系统装机主体电源。提到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

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

伴随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接入配网都需要加装智能电表，从而为市场带来增量需求。物联网电能表采用“多芯模块化”设计理念，配备上下行通信模块以及各类业务应用模块。物联网电能表与其它专业设备配合可实现居民家庭智慧用能、电动汽车及分布式能源服务、社区综合能源服务等智慧场景应用。

### （3）智能巡检服务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输电是电力系统整体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输电线路按结构形式分为架空输电线路和地下线路，其中架空输电线路架设在地面之上，是主要的输电线路形式。架空输电线路长期露置在自然环境中，容易遭受各种外力破坏，更易出现故障。为了保证输电线路的安全运行，需加强线路的巡视和检查，随时发现设备缺陷和危及线路安全运行的因素，以便及时检修消除隐患，并制定安全措施。传统电力巡检主要依靠人工巡视，存在劳动强度大、巡线效率低、巡检不到位、巡检结果难以数字化展现等问题。随着无人机、数据处理等技术的发展和在巡检领域的深入应用，目前电网已形成了“直升机/无人机巡线+激光雷达扫描+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应用与可视化展示”的智能巡检业务模式，对提高电网运行安全性、稳定性以及运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发布了《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智能输电线路推进路线策略》、《关于印发 2020 年设备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等多份关于输电线路巡检的规划文件，提出了“加大输电线路巡视无人机推广应用力度”与“推进输电线路通道可视化建设”的要求，制定了“实现输电线路巡视现场作业 100% 无人化”的发展目标，并且在具体业务层面提出了“构建基于机巢网格化巡检的中继接力飞行作业模式”、“加快输配电线路三维模型建立及航线规划”等技术发展方向。上述规划文件显示出电网公司在输电领域对智能巡检服务存在大规模运用的需求，并着力推动行业技术发展与创新。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2024 年设备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220 千伏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无人机自主巡检全覆盖，10 千伏架空配电线路班组无人机应用覆盖率达 65%。加快自主巡检技术攻关，健全缺陷样本库，深化人工智能、AI 识别算法大模型与专用模型融合迭代应用，健全规范化算法激励机制，输电线路、变电站、配网线路典型缺陷智能识别准确率均超过 85%。

在发电领域，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能够为智能巡检行业带来市场增量。2022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由于发电能量密度较低，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运维的工作量较大、技术难度较高。同时，新能源电力设备存在对各类极端天气耐受能力相对较弱的问题。因此，在“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 9 大清洁能源基地和 5 大海上风电基地的背景下，新能源发电场站也有望成为智能巡检服务重要的新应用场景。与输电线路巡检相比，光伏风电巡检的检测对象进一步包括了光伏电池板、风机叶片以及热斑效应、叶片的裂隙孔洞等缺陷，需要综合运用多种传感器技术、建模技术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因此，新的市场需求也会推动巡检市场和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 （4）信息技术服务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电力行业，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等涉及电力生产与服务的各环节均会产生大量的电力数据，例如线路运行数据、用电习惯特征、电力市场状况、电力企业财务信息等。上述电力数据具有体量庞大、增长迅速、数据种类维度繁多、数据价值密度不一等特点。因此，为了对有效信息和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及充分利用、保障电网运行安全性与稳定性、提升电力企业服务质量，需要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对有效电网数据信息进行快速、精准、安全的检索、分析、整合和利用。下游客户对先进的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应用需求，有望为电力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指出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十四五”期间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工程的投资合计约 3 万亿，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地区电网公司纷纷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相关设备和技术服

务的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为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电网建设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将深度受益行业发展红利。

公司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视质量为生命”的经营服务理念，坚持“以科技为先导，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道路，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的发展道路。公司未来将依托深耕电力行业二十余年的技术积淀，把握新型电力系统、数字电网建设带来的巨大战略机遇，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和完善新一代智能电力硬件产品和储能相关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将智能巡检、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作为主要发力点，全面推进产品服务体系换代升级，将公司打造为电力行业智能服务平台，贯彻执行国家创新驱动和科技发展战略，助力新时代电网建设。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和智能化电网建设的推进，电力设备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作为行业一员，煜邦电力必须紧跟时代步伐，以创新驱动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制定了 2024 年的经营计划，以更加具体、实际的措施和目标，为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指明方向。

#### 1、人才梯队与团队建设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建立了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机制，推进精密计量、智能硬件、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专业的人才引进工作。

我们将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同时，公司亦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考核机制，充分体现研发人员的劳动价值。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

#### 2、压舱石业务的巩固与提升

智能电力产品业务是公司的压舱石业务。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智能电力硬件产品履约服务能力及产品交付后新功能升级或改善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制度化及流程化的管理及改进，加大技术团队的投入，充分利用研发流程管理工具和测试试验环境，加强研发过程管理，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和质量，确保电能表、采集终端等主流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同时，深化与电科院等行业权威机构的合作，并以此为起点，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和质量。

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我们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市场份额。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同时，加强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3、全面拓展产品领域与提供解决方案

2024 年，公司将全面拓展公司产品的领域，依托不断创新的研发实力，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贴合、高效的解决方案。通过技术革新和市场洞察，我们将持续推动产品创新，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在保障压舱石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拓展物联网电能表、导轨表、高防护表、高等级电能表等新产品线。在储能业务方面，发展发电集团、能源投资客户，积极参与源网侧招标项目，力争自主产品实现 100Mwh 以上集成项目的业绩突破，布局工商业储能市场，探索海外市场，并引入高水平研发人才，开展关键设备研制。

始终从客户的角度出发，全方位地理解客户的需求和挑战。通过与客户紧密合作，我们将共同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业务目标。

通过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技术布局，我们将不断丰富产品线与产品型号，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这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市场份额。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跟踪行业最新技术和产品动态，及时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研发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提升自主研发产品线的完整性。

#### 4、新型电力系统的探索与研究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型电力系统的演进和发展趋势，加强与行业内外专家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新型配电网和新型智能电网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做好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储备。依托深耕电力行业二十余年的技术积淀，把握新型电力系统、数字电网建设带来的巨大战略机遇，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和完善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体系，构建满足国家电网“空天地一体化”全程全网数字基础设施“大运营”体系建设要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更加全面地满足下游客户在“源网荷储”各环节对智能巡检产品、服务的需求，深入参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 5、平台能力与数字化转型

在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共同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打造电力行业软硬件一体化的智能服务平台。以平台能力为核心，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面向客户的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目前“数字孪生电站管理平台”、“设备智能巡检”等创新场景应用，都是公司平台能力建设与数字化转型的代表性成果。

未来公司在强化各硬件类业务的基础上，以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为基础，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数字信息技术，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以电力系统客户为切入点，聚合公司软、硬件产品与服务，构建具有高度黏性和可拓展性的数据服务网络和系统平台，通过 AI 技术为生产力赋能，持续提供更高效率的业务场景解决方案，助力电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6、国际化战略与市场拓展

积极拥抱国际市场，加快国际化布局的步伐。通过深入了解国际市场需求和竞争态势，制定针对性的市场策略和产品方案。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拓展海外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与国际合作伙伴的沟通与协作，共同推动全球绿色清洁电力系统建设进程。关注国际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和优化国际市场战略和产品策略。

#### 7、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在追求发展的同时，公司将始终坚守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同时，关注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议题，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实现绿色、低碳、智能的电力未来贡献自己的力量。

展望未来，煜邦电力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我们将紧密团结全体员工，共同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愿景而努力奋斗！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01)	2023.1.7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30)	2023.4.15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6.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50)	2023.6.27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9.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73)	2023.9.14	1、关于选举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德勤	董事长、总裁	男	61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986,547	1,693,052	706,505	增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7.58	否
计松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0	238,000	238,000	增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6.03	否
霍丽萍	董事	女	57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0	0	0	/	0	是
杨晓琰	董事	男	68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2,442,786	3,419,900	977,11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	否
董岩	董事	男	49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0	0	0	/	0	是
黄朝华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448,431	627,803	179,37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8.93	否
金元	独立董事	男	77	2021年9月22日	2023年8月31日	0	0	0	/	8	否
寇日明	独立董事	男	66	2021年5月17日	2024年9月22日	0	0	0	/	12	否
杨之曙	独立董事	男	58	2021年5月17日	2024年9月22日	0	0	0	/	12	否

冯柳江	独立董事	男	68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4	是
于海群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60.91	否
张志嵩	销售总监	男	51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60.49	否
汪三洋	运营总监	男	41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58.78	否
陈默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45.96	否
林楠	监事	男	38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37.58	否
王佳艺	监事	女	39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0	是
刘文财	财务总监	男	44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73.32	否
谭弘武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9 年	至今	0	0	0	/	101.33	否
李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18 年 6 月 18 日	至今	896,861	1,255,605	358,74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2.95	否
范亮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18 年 6 月 18 日	至今	816,561	1,143,185	326,62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3.68	否
杨凤欣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8 年	至今	0	0	0	/	61.67	否
合计	/	/	/	/	/	5,591,186	8,377,545	2,786,359	/	915.21	/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报酬起始年月	报告期内领取报酬终止年月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	----------------------	--------------

周德勤	董事长、总裁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58	否
计松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03	否
霍丽萍	董事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杨晓琰	董事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董岩	董事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黄朝华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8.93	否
金元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8	否
寇日明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否
杨之曙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否
冯柳江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否
于海群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91	否
张志嵩	销售总监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49	否
汪三洋	运营总监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78	否
陈默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96	否
林楠	监事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58	否
王佳艺	监事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刘文财	财务总监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32	否
谭弘武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33	否
李宁	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95	否
范亮星	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68	否
杨凤欣	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67	否
合计	/	/	/	915.2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德勤	周德勤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1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国家水利电力部第二工程局；1988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利用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福建华能经济发展公司及福建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12 年，担任高景宏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计松涛	计松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金鹏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二部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金管理部；2000 年至 2012 年，担任高景宏泰副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霍丽萍	霍丽萍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北京华怡日化厂，担任技术员；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华能地学高技术联合公司，担任助工；1994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担任电脑部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安中石油控股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代表处负责人；2007 年至今，就职于高景宏泰，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晓琰	杨晓琰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76 年至 1978 年，任职于北京市怀柔县哨英公社；1978 年至 1982 年，就读于上海工业大学；198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曾任电测所所长；2006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顾问。现任公司董事。
董岩	董岩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0 年至今历任红塔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朝华	黄朝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学院，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软件部副经理、信息所所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金元	金元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70 年至 1978 年，就职于清华大学核能所，任团委书记；1981 年至 1993 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从事科研管理工作；199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国际合作部，担任副经理；199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寇日明	寇日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担任副处长；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历任处长、副局长；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担任副局长；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中国长江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担任主任；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瑞士银行（UBS）香港，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中美绿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合伙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独立董事。
杨之曙	杨之曙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2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7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04 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4 年至 2009 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9 年至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柳江	冯柳江先生，男，中共党员，汉族，1956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计委主任助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第十一届委员。曾获广西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企业家、广西十佳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广西农垦集团外部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海群	于海群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北京电联力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 年至今任历任本公司电表中心经理、中试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志嵩	张志嵩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邮电部 523 厂工程师；1998 年至 2005 年，担任江苏省昆山阿尔卡特通信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北京凯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7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汪三洋	汪三洋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本科学历。2009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采购部经理、仓储部经理、生产工厂厂长和供应链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陈默	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北京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北京天健君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晟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负责人；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林楠	林楠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市场部商务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智慧城市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佳艺	王佳艺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文财	刘文财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0 年，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及项目管理总监；2011 年至 2016 年担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北京山海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谭弘武	谭弘武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湖南省慈利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组；2000 至 2002 年，就职于方正奥德电力事业部，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02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应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李宁	李宁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担任航天部第一研究所 14 所工程师；2000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硬件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技术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首席硬件工程师。
范亮星	范亮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2001 年，担任北京南瑞

	系统控制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担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软件工程师。
杨凤欣	杨凤欣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华新电工设备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软件部副经理；现任应用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金元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金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弘武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技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德勤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
霍丽萍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	/
计松涛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
董岩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 总经理	2000 年	/
王佳艺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2008 年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寇日明	北京宇澄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0 年	/
寇日明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
寇日明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
寇日明	昆仑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
寇日明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 年	/
寇日明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
寇日明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
杨之曙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
杨之曙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
冯柳江	广西农垦集团	董事	2023 年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建议的具体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36.9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59.48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金元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冯柳江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独立董事
谭弘武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17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3.15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14、《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4.19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5.30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7.17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7.26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8.28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名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9.18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9.27	1、《关于不向下修正“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10.26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德勤	否	10	10	0	0	0	否	4
霍丽萍	否	10	10	0	0	0	否	4
计松涛	否	10	10	0	0	0	否	4
杨晓琰	否	10	10	0	0	0	否	4
董岩	否	10	10	0	0	0	否	4

黄朝华	否	10	10	0	0	0	否	4
金元	是	7	7	0	0	0	否	4
寇日明	是	10	10	0	0	0	否	4
杨之曙	是	10	10	0	0	0	否	3
冯柳江	是	3	3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寇日明（主任委员）、冯柳江、霍丽萍
提名委员会	寇日明（主任委员）、冯柳江、黄朝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之曙（主任委员）、冯柳江、周德勤
战略委员会	周德勤（主任委员）、董岩、杨之曙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3.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7、《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无

		9、《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4.1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3.8.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名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2023.10.2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8.28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3.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7.26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2
销售人员	120
技术人员	361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122
项目实施人员	474
合计	1,1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82
本科	637
大专	345
大专以下	119
合计	1,183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类补贴和年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参照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发放。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以内训、外训相结合的模式，制定分级分岗培训计划，以实现关键人才的重点培养及整体人员的素质提高。公司各部门制定部门级月度培训计划，公司定期收集部门培训需求，确保培训有针对性、有实效，并及时完善更新公司级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企业文化、素质提升、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学历提升等各个方面。逐步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培训格局，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04,112.5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39.8 万元

##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38,709.9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097,928.86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247,062,564 股（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转股 392 股，总股本由 247,062,172 股增加至 247,062,56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2,801,783 股后的股本 224,260,78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37,299.83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9%。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1,437,299.83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38,709.9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3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1,437,299.8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39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850,000	1.56	88	7.44	8.545

#####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96,200	653,800	1,155,000	0	8.545	3,850,000	0

注: 1、年初及期末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由 2,283,000 股调整为 3,196,200 股, 授予价格由 12.098 元/股调整为 8.545 元/股, 因 2023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2、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653,800 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报告期内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数、净利润平均数平均数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60%	2,464,602.36
合计	/	2,464,602.36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周德勤	董事长、 总裁	184,800	0	8.545	77,616	0	258,720	2,354,352
计松涛	董事、副 总裁、董 事会秘 书	207,200	0	8.545	87,024	0	290,080	2,639,728
黄朝华	董事、副 总裁、核 心技术 人员	246,400	0	8.545	103,488	0	344,960	3,139,136
于海群	副总裁、 核心技 术人员	123,200	0	8.545	51,744	0	172,480	1,569,568
张志嵩	销售总 监	184,800	0	8.545	77,616	0	258,720	2,354,352
汪三洋	运营总 监	123,200	0	8.545	51,744	0	172,480	1,569,568
谭弘武	技术总 监、核 心技术 人员	146,300	0	8.545	61,446	0	204,820	1,863,862
杨凤欣	核心技 术人员	92,400	0	8.545	38,808	0	129,360	1,177,176
李宁	核心技 术人员	61,600	0	8.545	25,872	0	86,240	784,784



范亮星	核心技术人员	61,600	0	8.545	25,872	0	86,240	784,784
合计	/	1,431,500	0	/	601,230	0	2,004,100	/

注：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授予价格由 12.098 元/股调整为 8.545 元/股，因 2023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形式，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年终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每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述职以及绩效考评，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给予绩效薪酬，公司现有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的要求。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子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2024 年，公司继续将 ESG 工作融入到日常经营之中，将其视为与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同等重要的工作，是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董事会指导和统筹下属子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行动。进一步将 ESG 内化为公司文化基因，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绿色发展和环境的可持续性已成为全世界发展的重中之重，在深耕经营、砥砺前行的同时，公司也重点关注对环境的保护。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内部的环保制度和条例，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当地总量控制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所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外包装材料等，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公司的供电部分来源于公司的光伏发电系统，公司已于 2023 年完成了第二期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将节能减排融入到公司的日常经营当中，为公司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3 年公司使用光伏累计发电量为 805,096.4 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802.68 吨。通过内部宣传，增强员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意识，从细小做起，在日常办公中注重节电、节水、节纸、绿色出行等，倡导员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达成。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公司对内关爱员工，为员工提供良好且安全的就业环境，搭建了畅通的职业发展平台，同时构建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培训、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安全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对外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开展爱心助学、帮贫助残、应急救援、抗疫等社会公益活动。在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举办期间，公司精心选派业务骨干，全力调配支援物资，日夜兼程支援张家口赛区保电工作。各支援人员履责担当、无私奉献，放弃阖家团圆的春节假期，坚守保电关键岗位，为“精彩、非凡、卓越”的冬奥盛会贡献了重要力量。

公司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各层级规章制度安排，保护各利益相关方权利。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近年来，公司以规范治理为目标，顺应政策更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法规更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地将公司信息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通过现场调研接待、电话会议、线上问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搭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桥梁。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共同持续推动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环境价值的互促互进，为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0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智能生产降低能源消耗。公司有效利用厂房屋顶进行光伏发电，制造工艺采用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等。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所产生的废水均为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外包装材料等，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公司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音。

公司高度重视绿色制造和运营体系建设，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严格把控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能耗使用，规范生产与经营中废弃物的排放，确保其达到法律的要求，减少运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来源于电力消耗。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主要是通过科学的节能措施和生产技术优化升级，降低单位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尽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行低碳运行。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所用水来源于本地给水，所用电来源于公司光伏发电和电网，供应稳定。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对于废弃物采取分类管理，固体废弃物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不断完善。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802.6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2023 年公司使用光伏累计发电量为 805,096.4 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802.68 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规划，公司始终牢记社会职责，履行社会担当，紧紧围绕“节能减排，科学发展”这一主题，把节能工作贯穿于我们的日常工作之中，公司按要求建立相应制度，通过节能组织、节能宣传等方式，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在日常办公、

研发实验以及生产等环节采取低碳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等举措。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为环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的云碳公司在公司现有电力大数据技术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在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新型云碳交易平台，以尽快切入双碳链条，服务国家减碳目标并为公司创造价值。

公司拟在综合能源服务方向进行布局，融合物联网技术、信息化技术及相关行业技术，实现能源供给端、输配端及应用端的合理调配，为多行业客户提供从综合能源方案设计到项目投资建设改造再到运营管理的全流程一站式解决方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经济效应和社会效益双赢，助力企业和政府加速实现“双碳”目标。

####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

###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始终致力于在自然和社会中求证存在和发展的意义。在自我完善的同时，用更有效的经营和额外的工作来不断改善全球的能源环境，积极承担广阔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以此为依托，不断探索和总结，逐渐将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改善、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等融为一套系统的循环经济予以执行。

##### 1、打造创新绿色企业，为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随着全球环境的日益严峻,我国展现大国担当,明确提出要在 2030 年之前实现碳达峰、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30·60 目标体现了中国坚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是一场硬仗,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在全球共同努力降低碳排放的背景下,中国企业也为碳中和事业积极地贡献自己的力量。

备战碳中和,促进可持续。特别是在当前“双碳目标”实现的过程中,公司通过企业内部绿色治理、节能降耗、循环再生、技术创新投入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致力于提升能源效益,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努力推动可持续发展,为国家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2、社会需要，挺身而出诠释奉献担当

公司作为一家充满社会担当的企业,把社会价值体现在日常的方方面面。在社会需要的每个时刻,公司都挺身而出,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多维度参与公益事业,如在重大灾害、特殊时期积极捐款捐物,持续支援受灾地区,并坚守岗位,确保能源共赢;日常通过多元化的公益活动,在助老爱老、帮扶弱势群体、贫困儿童等方面持续贡献力量。

####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5	
物资折款（万元）	5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互助互济的传统美德，支持海盐县的慈善事业，煜邦嘉兴决定向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道分会捐赠冠名资金，专门用于救助海盐县武原街道的困难群体。2022年10月，煜邦嘉兴与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道分会签订了“慈善助困金”捐赠协议书，

煜邦嘉兴自愿向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道分会捐赠慈善冠名资金 25 万元，分 5 年到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道分会慈善资金账户，并由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道分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此项捐赠资金冠名为“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助困金”。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安排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并为部分从事特殊岗位的员工购买意外险，专门设置体育健身设施，健全完善职工书屋，创建“员工之家”心理辅导室，重视员工的心理健康及情绪管理。遵循“以人为本”的用人育人文化，建立《“煜”见最好的自己》的员工关怀体系。每年定期组织健康知识讲座、定期关爱员工个人成长、组织员工献血、对病患员工组织慰问，组织员工子女进企业参观体验父母工作等节日系列活动。以“共建共享，全员健康”为“魂”，以企业文化为“根”，以健康企业体系建设为“径”，为员工打造了良好的健康生产生活环境和健康文化氛围。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6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442.9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2.03

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通过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以诚信为基础，以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协作，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秉持开放、透明、共赢的理念与供应商开展合作，与供应商携手成长。建立实施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选择、采购流程、存货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监督执行情况。公司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重点关注供应商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供货周期及后续服务能力，并不断发掘优秀的新供应商，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或外协件的质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秉承“以客户为中心，视质量为生命”的经营服务理念，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快速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以客户的需求来驱动公司战略的实施，帮助客户解决各种问题，贴近客户并赢得客户的信赖，真正成为客户长期的合作伙伴，在成就客户中成就自己。

####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以适应市场对产品性能、功能要求的不断发展变化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服务要求。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在接到产品订单后，生产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项目技术联络会，进行需求分析和需求确认，确定供货方案及 BOM 清单，并编制生产信息配置表；生产部依据产品类别和生产信息配置表，组织小批量试生产，制定产品生产的整套工艺文件，包括每道工序的《设备操作指导》《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参数配置方案》等；工艺流程文件编制完成后，由研究院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研究院保存并按需求下发至生产部和质量部等部门。生产部的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工艺文件进行产品生产。工艺文件是生产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的技术依据，由生产技术人员及质量部制程检验人员监督其正确执行。

公司质量部按照《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成文信息控制程序》文件，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在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设立质量控制点。质量部对生产制造过程的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控制，对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处理、归档，作为各部门和生产班组的质量考核依据，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共有党员 21 名，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在企业中的先锋引导作用，积极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以党建促企业发展为主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始终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到企业工作的全过程，具体表现为以下重点工作：

##### 1、夯实党建基础，加强队伍建设

注重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及时召开“三会一课”、传达学习各级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行各类专题会议，收集梳理生产过程中关键效率提升、质量改进、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并均已完成改进，扎实做好创先争优承诺工作。及时缴纳党费，按照党费专人负责、专账管理、公开公示等各项制度，建立日常收缴管理台账。升级党建阵地，推出“煜”你一起党建文化墙，寓意党员时刻在身边，时刻为群众办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推进学习教育，正确引导广大党员切实增强党性观念、筑牢信仰之基，加强学习。支部通过业余时间、夜学等常态化学习机制，深化学习《二十大报告》、《党章》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领会二十大的重大意义。通过持续深学细悟，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履职各项活动中，奋力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2、坚持党建引领，三先促进发展

公司党支部“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以党建引领企业产研一体化发展，致力于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在智能技改、科研技术创新等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2023 年公司完成建设全新的全新自动插件线（DIP），积极完成 CNAS 实验室部分落成等重要项目。煜邦嘉兴党支部书记亲自参与全新自动插件线（DIP）并全力推进 CNAS 实验室的各项工作事宜，对各小组进行系统的指导和引导。近一年来，团队重点通过原材料关键检验特性梳理、关键检验设备引入、检验区域扩充和团队学习提升，团队学习提升通过组织“讲解互学”和“规范测试”等活动，四个方面全面提升团队专业能力和原材料质量控制水平，做到持续优化检验方法，用事实和数据说话，逐步成为公司可信赖的原材料质量“守门员”，为公司整体产品质量提升贡献力量。

### 3、注重人才引进，做好人才培养

公司通过开展校园招聘、学校合作等多渠道的活动吸引人才手段，招聘各岗位技术人才、高学历人才。开展社区联建共建活动，同时提供定向岗位。党支部组织开展“青春有你 煜邦与你一起践行”--暑期青年企业参访活动，为大学生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以及供需桥梁。

随着职业技能评价制度不断深化和改革，企业结合发展需求培养人才，建立技能工作室，先锋党员组织开展考级培训，提技赋能，传承企业的工匠精神，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户外团建活动，增强团队协作能力。

###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做好群团联络工作

支部把党建工作和群团工作相结合，切实密切员企关系，坚持服务职工，提升组织凝聚力。开展“红心向党忆征程，立足本职践初心”活动，引导党员努力立足本职工作，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发挥主观能动性及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身边更多的党员群众。社企共建，党建聚力，开展“重温红色历史 传承革命精神”参观长山河纪念馆活动，体会了长山河精神的光辉历程和长山河特殊的红色文化、团结文化、拼搏文化、担当文化，感受“艰苦奋斗、勇开先河、顾全大局、团结奉献”的南排精神。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活动，支部组织党员赴南湖革命纪念馆参展、瞻仰红船精神，感受红船精神开展：看一次展览、瞻仰一次红船、重温一次入党誓词，引发大家铭记党的光荣使命和坚定理想信念。

2024 年煜邦电力党支部将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重点落地。围绕企业经营管理现状及特点，把党建思想与企业充分结合，保障推动企业完成各项管理经营目标。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告编号：2023-024、2023-071、2023-082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www.yupont.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为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安排，全面保障投资者应有的权益。

### 1、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流程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电话咨询等。

## 3、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15日，煜邦电力积极响应上交所活动号召，在粤开证券工作人员的支持下成功举办“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煜邦电力专项投教活动。具体会议交流纪要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年12月）》。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力度的同时，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设置专利管理部门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采取多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司的信息化部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数据和数据库，从而为公司的研发、管理活动等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信息服务。

##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紫瑞丰和之普通合伙人勇丽莹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青岛静远、钱惠高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南网数研院	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期限：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其他股东	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招股意向书的承诺；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意向书的承诺；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22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23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24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备注 25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26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青岛静远、钱惠高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 27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 28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独立董事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 29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备注 30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31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市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煜邦电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人/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备注 2：①自煜邦电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公司/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备注 3：①自煜邦电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备注 4：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③煜邦电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煜邦电力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⑤如果煜邦电力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煜邦电力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煜邦电力股份。如果煜邦电力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⑦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⑧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煜邦电力上市时本人所持煜邦电力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③煜邦电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煜邦电力股份。

⑥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⑦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⑧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6：①煜邦电力股票上市后，本公司作为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对煜邦电力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本公司承诺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7：①自煜邦电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8：①本公司/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②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公司/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不因减持影响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煜邦电力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煜邦电力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④如果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或者本公司/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公司/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公司/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⑥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备注 9：①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

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企业/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③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备注 10：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按顺序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

#### ②公司回购

a.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c.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d.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以下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 ④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以下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b.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c.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d.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 ⑤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a.公司回购: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召开会议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 ⑥责任追究机制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约束措施。

备注 11：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②据上述具体实施方案，本企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本企业/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④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是）承诺，在煜邦电力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煜邦电力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在煜邦电力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煜邦电力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⑤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本人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述预案的要求履行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约束措施。

备注 12: ①本公司保证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煜邦电力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煜邦电力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煜邦电力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备注 13: ①煜邦电力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煜邦电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②若煜邦电力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煜邦电力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督促煜邦电力以可行的方式购回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③若煜邦电力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备注 14: ①本企业/本人保证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煜邦电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5: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 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③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④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备注 16：①就煜邦电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煜邦电力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煜邦电力利益。

②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煜邦电力利益。

③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本企业/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动用煜邦电力资产从事与本企业/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企业/本人承诺执行由本煜邦电力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煜邦电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⑥如煜邦电力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企业/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煜邦电力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煜邦电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

⑦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备注 17：

本公司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备注 18：

①煜邦电力首发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②煜邦电力首发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b.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c.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③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煜邦电力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煜邦电力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备注 19：如本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煜邦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如本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0：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煜邦电力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③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a.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④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a.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煜邦电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煜邦电力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 21：①若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a.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c.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和津贴；d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e.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数额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司法机关认定的数额确定。

②本公司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除应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2：①若本公司/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a.本公司/本人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煜邦电力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但因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被强制执行、煜邦电力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煜邦电力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且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煜邦电力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d.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煜邦电力所有；

e.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除应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煜邦电力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3：①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与煜邦电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任何与煜邦电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煜邦电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煜邦电力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煜邦电力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煜邦电力业务构成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煜邦电力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业务竞争。

③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煜邦电力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煜邦电力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煜邦电力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a.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b.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煜邦电力；c.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煜邦电力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煜邦电力；若煜邦电力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煜邦电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⑤若本承诺函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煜邦电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⑥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备注 24: ①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煜邦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煜邦电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煜邦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煜邦电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煜邦电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煜邦电力违规提供担保。

备注 25: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煜邦电力的资金或煜邦电力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煜邦电力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接受煜邦电力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煜邦电力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煜邦电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备注 26: 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公司/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本人将促使煜邦电力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煜邦电力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若煜邦电力存在欠缴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煜邦电力补缴；若煜邦电力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备注 27:

#### 1、北京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555,207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4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辽宁联盟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1,353,754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7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 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 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 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南通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2,375,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3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 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 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 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4、青岛静远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477,904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5、扬州嘉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892,857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5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6、中投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85,714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7、钱惠高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人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80,446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56%。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 备注 28：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②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④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备注 29：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③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30:**

公司承诺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31:**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对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影响金额为-1,336.72 元，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影响金额为-193,363.62 元，对 2022 年度损益影响金额为-193,363.62 元，本公司因影响数较小，未进行追溯调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志勇、王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廖志勇 1 年、王昭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十一层和十一层	1,007.79	2021年4月15日	2023年10月31日	-292.93	按合同金额及限分摊	减少利润	否	其他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二层	578.24	2019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147.36	按合同金额及限分摊	减少利润	否	其他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十四层1410-1428室	327.46	2021年9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139.57	按合同金额及限分摊	减少利润	否	其他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11,039.74	2022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1,317.57	按合同金额及限分摊	减少利润	否	其他
广州云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2栋3单元06层07单位	108.28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33.86	按合同金额及限分摊	减少利润	否	其他
广州云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2栋3单元06层01单位	116.33	2023年2月10日	2025年10月11日	-40.97	按合同金额及限分摊	减少利润	否	其他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2023.08.03	2023.08.03	2028.08.0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219.1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19.1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219.1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219.1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219.1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2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11日	25,941.56	不适用	22,759.62	39,351.36	22,759.62	22,753.40	99.97%	4,164.12	18.3%	4,501.0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7月26日	41,080.60	不适用	40,364.53	41,080.60	40,364.53	4,251.10	10.53%	4,251.10	10.53%	不适用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11日	否	23,913.40	17,260.62	3,766.68	17,498.75	101.38%	未完成[注①]	是	是	不适用	30,278.78	30,278.78	否	0.74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11日	否	8,032.46	5,000.00	397.45	4,755.64	95.11%	已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9.60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11日	否	7,405.50	499.00	-	499.00	100%	已终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研发设项目[注②]	研发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7月26日	否	20,475.95	20,475.95	3,478.71	3,478.71	16.99%	2026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7月26日	否	12,991.88	12,991.88	759.94	759.94	5.85%	2025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7月26日	否	6,896.71	6,896.71	12.45	12.45	0.18%	2026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①：“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总投资 37,877.77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7,260.6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该项目规划的生产车间及仓储中心、办公楼等建筑土建及装修等工程建设，智能电力产品、故障指示器、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等产品的部分产线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该项目仍剩余部分生产线尚未建设完成，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注②：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364.53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1,080.6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2,778,549.70 元，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20,815,703.14 元以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962,846.56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3BJAA8F0091），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8 月 28 日	40,00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34,990.00	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已全部赎回。报告期内，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17,000,000.00	2022/3/30	2023/1/3	2.100%	276,675.00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70,000.00	2023/1/16	2023/2/15	1.750%	1,122.92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2/22	1.750%	10,208.33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100,000.00	2023/2/22	2023/3/1	1.750%	714.58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40,000.00	2023/3/3	2023/3/14	1.750%	395.69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200,000.00	2023/2/22	2023/4/4	1.750%	4,384.7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40,000.00	2023/3/3	2023/4/24	1.750%	1,870.56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4/24	1.750%	25,034.7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3,100,000.00	2023/4/28	2023/5/5	1.750%	1,054.86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3,700,000.00	2023/4/28	2023/5/25	1.750%	4,856.25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6/7	1.750%	35,729.17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1/11	2023/7/24	1.750%	94,305.56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3,300,000.00	2023/9/28	2023/10/17	1.450%	2,525.42

##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49,900,000.00 元。报告期内，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9/27	2023/10/7	1.550%	861.11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3,000,000.00	2023/9/27	2023/11/9	1.550%	5,554.17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9/27	2023/11/23	1.550%	24,541.67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8,000,000.00	2023/9/27	2023/12/18	1.550%	28,244.44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3/9/27	2023/12/29	1.550%	240,250.00
招商银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3/9/21	2023/9/27	0.200%	3,333.33
招商银行	通知存款	14,900,000.00	2023/9/21	2023/12/29	1.550%	63,511.25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4,000,000.00	2023/9/28	2023/10/17	1.450%	3,061.11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3/9/28	2023/12/27	1.450%	145,000.00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3,400,000.00	2023/10/12	2023/12/19	1.450%	9,312.2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10/12	2023/12/27	1.450%	61,222.24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105,000,000.00	2023/9/27	-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65,000,000.00	2023/9/28	-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45,000,000.00	2023/10/12	-		尚未赎回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3/12/29	-		尚未赎回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14,900,000.00	2023/12/29	-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3/12/27	-		尚未赎回

##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37,220	30.79	0	0	21,734,888	-10,118,158	11,616,730	65,953,950	26.7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604,499	3.74	0	0	2,641,800	-9,246,299	-6,604,499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7,732,721	27.05	0	0	19,093,088	-871,859	18,221,229	65,953,950	26.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64,572,784	26.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1,381,166	0.5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135,760	69.21	0	0	48,854,304	10,118,158	58,972,462	181,108,222	73.30
1、人民币普通股	122,135,760	69.21	0	0	48,854,304	10,118,158	58,972,462	181,108,222	73.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76,472,980	100	0	0	70,589,192	0	70,589,192	247,062,172	1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76,472,980股变更为247,062,172股，公司的前十大股东的股份相应同比例增加。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每股收益为 0.17 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45 元；本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4.15 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4.91 元。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6,604,499	6,604,499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3月27日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915	2,205,915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6月19日
合计	8,810,414	8,810,414	0	0	/	/

注：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23年5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76,472,980股变更为247,062,172股，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由6,604,499股变更为9,246,29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3.74%。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由2,205,915股变更为3,088,28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1.25%。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1年6月7日	5.88	44,118,300	2021年6月17日	44,118,300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7月20日	100	4,108,060	2023年8月15日	4,108,060	2029年7月19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7,062,172股。2023年4月1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472,98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823,852.3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70,589,19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7,062,172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141,860.74万元，负债总额为55,273.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9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81,579.04万元，负债总额为78,517.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24%。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18,449,367	64,572,784	26.14	64,572,784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757,919	13,152,717	5.32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73,572	12,197,172	4.94	0	无	0	国有法 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641,800	9,246,299	3.74	0	无	0	国有法 人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957	7,160,714	2.90	0	无	0	其他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408	4,817,764	1.95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49,276	4,612,157	1.87	0	无	0	其他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1,476	4,590,165	1.86	0	质押	4,590,164	其他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7,962	4,087,866	1.65	0	无	0	其他
许长忠	1,850,371	3,746,299	1.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152,717	人民币普通股	13,152,717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97,172	人民币普通股	12,197,172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9,246,299	人民币普通股	9,246,299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714	人民币普通股	7,160,714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17,764	人民币普通股	4,817,76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612,157	人民币普通股	4,612,157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0,165	人民币普通股	4,590,165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7,866	人民币普通股	4,087,866				
许长忠	3,746,299	人民币普通股	3,746,299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7,290	人民币普通股	3,577,29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景宏泰控股股东为周德勤,周德勤与紫瑞丰和普通合伙人勇丽莹为舅甥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	4,087,866	1.65
许长忠	新增	0	0	3,746,299	1.52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64,572,784	2024年6月17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64,572,784	0	64,572,784	26.14	18,449,367	无
2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152,717	0	13,152,717	5.32	3,757,919	无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97,172	0	12,197,172	4.94	3,373,572	无
4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9,246,299	0	9,246,299	3.74	2,641,800	无
5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714	0	7,160,714	2.90	680,957	无
6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	4,817,764	0	4,817,764	1.95	35,408	无

	中心(有限合伙)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612,157	0	4,612,157	1.87	149,276	无
8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0,165	0	4,590,165	1.86	1,311,476	无
9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7,866	0	4,087,866	1.65	1,167,962	无
10	许长忠	3,746,299	0	3,746,299	1.52	1,850,371	无
合计	/	128,183,937	0	128,183,937	/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煜邦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11,830	2021年6月17日	1,205,349	1,079,998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2,205,915	2023年6月17日	2,978,617	109,664

注: 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因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数量相应增加至3,088,281股, 报告期末,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664股, 因此, 报告期内减少持股数量2,978,617股。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德勤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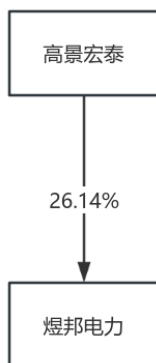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德勤、霍丽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为高景宏泰、煜邦电力实际控制人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无

司情况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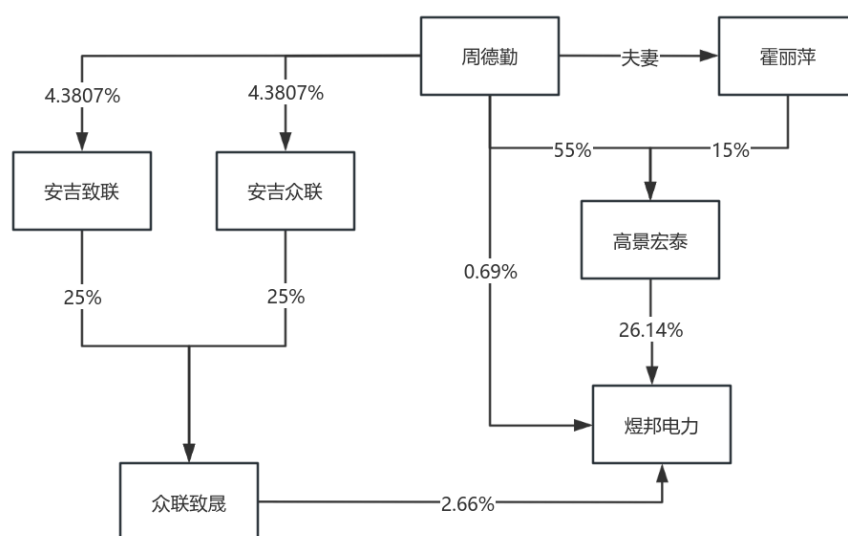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80.6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煜邦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2,77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107,310,000	26.12
嘉实稳固配置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49,000	4.42
嘉实多策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32,000	4.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19,000	3.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54,000	2.50
嘉实新机遇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43

申万宏源证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申万宏源和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4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8,949,000	2.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8,000	2.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1,000	1.78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24%，较上年末38.96%增加4.28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煜邦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2023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煜邦转债”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通过执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与合理的销售政策，为日常经营获取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增长，可为公司未来年度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偿付债券提供稳定、充足的营运资金。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煜邦电力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煜邦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煜邦电力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和财务报表附注五、39 所述，煜邦电力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1,790,444.59 元。2023 年度煜邦电力公司于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或服务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持续性运维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煜邦电力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其适当性； 3、实施分析性程序：以产品类型分别将可比期间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等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相关运输单据等；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基于审计抽样，对煜邦电力公司的相关客户就本年度的销售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四、其他信息

煜邦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煜邦电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煜邦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煜邦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煜邦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煜邦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煜邦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煜邦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  
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840,687,513.28	453,561,029.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	91,806,208.4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12,563,005.34	27,036,224.43
应收账款	七、5	209,229,195.68	277,895,749.4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364,464.93	2,983,939.80
预付款项	七、8	8,148,164.84	4,512,078.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7,282,359.45	4,595,595.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5,083,937.34	58,918,579.53
合同资产	七、6	26,216,513.93	31,337,041.3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207,580.01	19,241,504.22
流动资产合计		1,206,782,734.80	971,887,950.3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2,161,856.99	68,309,01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0,405,030.32	-
固定资产	七、21	240,669,041.16	191,358,163.35
在建工程	七、22	20,866,542.17	51,534,81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77,229,397.77	89,599,844.56
无形资产	七、26	22,973,912.39	23,648,083.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3,379,639.08	494,00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1,371,347.06	6,863,96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3,534,751.31	14,911,59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591,518.25	446,719,495.58
资产总计		1,789,374,253.05	1,418,607,445.9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35	32,191,095.57	41,448,639.46
应付账款	七、36	214,907,752.48	231,939,679.0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32,008,455.59	31,188,41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6,582,110.68	29,136,642.72
应交税费	七、40	16,405,120.27	21,200,822.06
其他应付款	七、41	853,573.26	813,131.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892,213.36	29,351,969.0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481,369.43	23,159,353.23
流动负债合计		346,321,690.64	408,238,651.0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348,272,079.56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73,985,013.27	81,669,123.2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2,460,802.25	2,826,08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717,895.08	144,495,206.77
负债合计		791,039,585.72	552,733,857.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47,062,172.00	176,472,98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62,040,923.49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311,296,458.51	379,421,048.1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1,337,578.44	15,562,664.48
专项储备	七、58	3,790,671.49	1,695,889.53
盈余公积	七、59	34,954,909.34	32,944,88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71,580,954.19	259,776,1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2,063,667.46	865,873,588.07
少数股东权益		6,270,999.8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334,667.33	865,873,58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9,374,253.05	1,418,607,445.92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6,412,020.09	428,793,97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806,208.4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645,007.98	26,636,478.48
应收账款	十九、1	191,114,488.74	317,290,280.32
应收款项融资		6,631,291.32	2,000,000.00
预付款项		5,467,176.39	3,123,536.7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46,306,481.01	26,474,147.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041,982.97	16,957,260.85
存货		38,906,495.00	30,013,440.07
合同资产		24,193,840.43	31,337,041.3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673,200.96	18,748,414.55
流动资产合计		1,167,350,001.92	976,223,525.9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3,350,190.47	80,150,19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161,856.99	68,309,01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462,755.24	30,617,899.8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4,501,909.19	88,544,573.17
无形资产		1,225,428.44	1,418,083.6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307,239.57	168,88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26,809.64	5,487,51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34,751.31	14,911,59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370,940.85	289,607,759.71
资产总计		1,576,720,942.77	1,265,831,285.6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5,698,864.78	267,553,236.9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5,714,837.05	31,143,303.58
应付职工薪酬		16,973,509.22	24,141,761.09
应交税费		9,180,477.15	3,492,986.04
其他应付款		7,557,708.37	13,637,911.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3,245.99	8,926,924.84
其他流动负债		13,415,709.04	22,971,838.54
流动负债合计		217,254,351.60	371,867,962.1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348,272,079.56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2,404,976.04	80,982,998.89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99,564.93	2,746,35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676,620.53	83,729,351.45
负债合计		659,930,972.13	455,597,313.5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062,172.00	176,472,98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040,923.49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1,296,458.51	379,421,048.1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1,337,578.44	15,562,664.4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4,954,909.34	32,944,885.07
未分配利润		200,097,928.86	205,832,39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6,789,970.64	810,233,97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6,720,942.77	1,265,831,285.64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61,790,444.59	622,473,954.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61,790,444.59	622,473,95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534,570,602.67	542,263,446.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58,285,546.01	386,115,617.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520,840.54	2,682,221.22
销售费用	七、63	48,154,492.31	44,402,343.56
管理费用	七、64	63,384,964.85	58,732,464.43
研发费用	七、65	57,657,675.43	49,357,774.66
财务费用	七、66	2,567,083.53	973,025.68
其中：利息费用		10,990,845.19	5,513,837.39
利息收入		8,510,341.49	4,639,297.72
加：其他收益	七、67	8,570,222.27	4,996,37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95,750.13	3,356,67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596,683.14	-193,791.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166,703.19	-2,530,79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490,737.95	-404,64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10,253.02	13,694.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16,785.24	85,448,024.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	6,74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177,048.30	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39,736.94	92,144,024.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9,972.85	12,884,68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09,709.79	79,259,337.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09,709.79	79,259,337.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38,709.92	79,259,337.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000.1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74,913.96	6,885,908.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74,913.96	6,885,908.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774,913.96	6,885,908.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884,623.75	86,145,245.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13,623.88	86,145,245.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000.13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05,507,734.52	689,382,912.1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24,165,778.33	549,896,967.22
税金及附加		2,994,300.05	1,199,049.39
销售费用		42,046,054.77	42,843,651.64
管理费用		44,903,324.90	44,934,094.01
研发费用		46,713,841.93	40,868,057.81
财务费用		2,988,801.21	-2,387,048.70
其中：利息费用		10,378,166.42	1,489,286.11
利息收入		7,405,387.38	3,900,512.12
加：其他收益		6,187,594.54	4,453,41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9,137,733.10	20,313,93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6,683.14	-193,791.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0,168.16	-2,027,600.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1,073.30	-89,932.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902.69	13,694.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2,451.94	34,497,856.63
加：营业外收入		-	6,70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17,048.3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5,403.64	41,199,356.63
减：所得税费用		-12,164,007.42	4,153,98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99,411.06	37,045,369.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99,411.06	37,045,369.2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74,913.96	6,885,908.3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74,913.96	6,885,908.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774,913.96	6,885,908.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874,325.02	43,931,277.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021,353.44	531,647,840.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1,013.38	4,962,79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205,790.70	25,448,89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158,157.52	562,059,53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073,796.83	239,575,35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240,486.89	114,379,33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42,827.53	22,291,67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4,310,016.57	54,090,14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967,127.82	430,336,50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1,029.70	131,723,025.4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000,000.00	553,222,119.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8,641.72	340,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985.00	8,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46,626.72	553,570,90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26,137.79	45,792,76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0	47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26,137.79	518,792,76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488.93	34,778,141.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5,794,166.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50,72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144,888.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59,502.65	14,958,551.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814,335.53	15,231,69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73,838.18	34,440,24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71,050.00	-34,440,246.0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91,382,568.63	132,060,92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49,571.54	310,088,650.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33,532,140.17	442,149,571.54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888,138.96	519,654,41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1,013.38	4,316,11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6,723.77	24,111,15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735,876.11	548,081,67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131,890.83	238,836,068.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05,546.00	83,871,41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73,361.77	10,277,87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90,238.91	53,245,40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301,037.51	386,230,7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4,838.60	161,850,914.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000,000.00	553,222,119.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55,902.57	340,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85.00	8,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68,887.57	553,570,90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99,744.56	4,066,64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200,000.00	47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99,744.56	477,066,64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9,143.01	76,504,264.8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5,794,166.8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85,161.09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779,327.89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23,852.30	10,941,32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700,243.61	33,382,69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24,095.91	44,324,01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55,231.98	5,675,983.7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97,559,213.59	244,031,16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699,433.39	177,668,270.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19,258,646.98	421,699,433.39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472,980.00				379,421,048.15		15,562,664.48	1,695,889.53	32,944,885.07		259,776,120.84		865,873,588.07		865,873,58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472,980.00				379,421,048.15		15,562,664.48	1,695,889.53	32,944,885.07		259,776,120.84		865,873,588.07		865,873,58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589,192.00			62,040,923.49	-68,124,589.64		45,774,913.96	2,094,781.96	2,010,024.27		11,804,833.35		126,190,079.39	6,270,999.87	132,461,079.26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774,913.96					37,638,709.92	83,413,623.88	-529,000.13	82,884,623.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40,923.49	2,464,602.36								64,505,525.85	6,800,000.00	71,305,525.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00,000.00	6,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2,040,923.49									62,040,923.49		62,040,923.4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64,602.36								2,464,602.36		2,464,602.36

2023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2,010,024.27		-25,833,876.57			-23,823,852.30			-23,823,85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0,024.27		-2,010,024.2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23,852.30			-23,823,852.30			-23,823,852.3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589,192.00				-70,589,192.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70,589,192.00				-70,589,192.00											-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2,094,781.96					2,094,781.96		2,094,781.96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161,184.28					2,161,184.28		2,161,184.28	
2. 本期使用							66,402.32					66,402.32		66,402.32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062,172.00	-	-	62,040,923.49	311,296,458.51	-	61,337,578.44	3,790,671.49	34,954,909.34	-	271,580,954.19	-	992,063,667.46	6,270,999.87	998,334,667.33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95,162,797.89		782,521,363.73		782,521,36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95,162,797.89		782,521,363.73		782,521,36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52,413.66		6,885,908.37	1,695,889.53	3,704,689.83		64,613,322.95		83,352,224.34		83,352,22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5,908.37				79,259,337.54		86,145,245.91		86,145,24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52,413.66								6,452,413.66		6,452,41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52,413.66								6,452,413.66		6,452,413.66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3,704,689.83		-14,646,014.59		-10,941,324.76		-10,941,324.76
1. 提取 盈余公 积									3,704,689.83		-3,704,689.83				-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
3.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10,941,324.76		-10,941,324.76		-10,941,324.76
4. 其 他															-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
4. 设 定受益															-

2023 年年度报告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695,889.53					1,695,889.53			1,695,889.53
1. 本期提取							1,695,889.53					1,695,889.53			1,695,889.53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472,980.00	-	-	-	379,421,048.15	-	15,562,664.48	1,695,889.53	32,944,885.07	-	259,776,120.84	-	865,873,588.07	-	865,873,588.07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472,980.00				379,421,048.15		15,562,664.48		32,944,885.07	205,832,394.37	810,233,972.07

2023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472,980.00			379,421,048.15		15,562,664.48		32,944,885.07	205,832,394.37		810,233,97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589,192.00		62,040,923.49	-68,124,589.64		45,774,913.96		2,010,024.27	-5,734,465.51		106,555,99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74,913.96			20,099,411.06		65,874,32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40,923.49	2,464,602.36							64,505,525.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040,923.49	2,464,602.36							64,505,525.85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2,010,024.27	-25,833,876.57		-23,823,85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0,024.27	-2,010,024.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23,852.30		-23,823,852.3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589,192.00			-70,589,192.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589,192.00			-70,589,192.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247,062,172.00	-	-	62,040,923.49	311,296,458.51	-	61,337,578.44	-	34,954,909.34	200,097,928.86	916,789,970.64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83,433,039.70	770,791,60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83,433,039.70	770,791,60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52,413.66		6,885,908.37		3,704,689.83	22,399,354.67	39,442,36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5,908.37			37,045,369.26	43,931,27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52,413.66						6,452,41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52,413.66						6,452,413.6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04,689.83	-14,646,014.59	-10,941,324.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4,689.83	-3,704,689.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41,324.76	-10,941,324.7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472,980.00				379,421,048.15		15,562,664.48		32,944,885.07	205,832,394.37	810,233,972.07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注册资本 247,062,172.00 元，股份总数 247,062,172.00 股。法定代表人：周德勤。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10269391XD。

本公司属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主要从事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及电网信息化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投资预算过大或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且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

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二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

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如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可直接归属于该投资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8	3%	12.13-32.33%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8	3%	12.13-32.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9.70-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使用权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3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分为如下五步：

-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等）。本公司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时，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且能够表明公司享有确定金额的收款权利。

(2)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电力产品生产销售、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等，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发电厂等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1)智能电力产品生产销售、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通常包含转让商品及运输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输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智能巡检服务：通常按实际巡视线路的工作量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信息技术服务：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相关履约义务完成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服务收入。

4)储能业务：代理类业务：本公司非主要责任人，根据代理人的处理方式，在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输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已收或应收总价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自制业务：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输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所有的经济利益。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

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 4)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

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对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影响金额为-1,336.72 元，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影响金额为-193,363.62 元，对 2022 年度损益影响金额为-193,363.62 元，本公司因影响数较小，未进行追溯调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计缴增值税，其中适用简易征收方法的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5%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20%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9年4月1日税率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GR202311000957。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GR202133004854。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85.01	7,911.98
银行存款	838,068,934.33	442,141,659.56
其他货币资金	2,613,393.94	11,411,457.9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0.00	0.00
合计	<b>840,687,513.28</b>	<b>453,561,029.4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		
保证金	2,613,393.94	11,411,457.90
合计	<b>2,613,393.94</b>	<b>11,411,457.90</b>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保证金，全部为受限资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91,806,208.45	/
其中：			
理财产品	0	91,806,208.45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其中：			
合计	0	91,806,208.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30,545.12	13,318,090.86
商业承兑票据	1,632,460.22	13,718,133.57
合计	12,563,005.34	27,036,224.43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	10,674,740.3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0	10,674,740.3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48,924.30	100.00	85,918.96	0.68	12,563,005.34	27,758,231.46	100.00	722,007.03	2.60	27,036,224.4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930,545.12	86.41	0.00	0.00	10,930,545.12	13,318,090.86	47.98	0.00	0.00	13,318,090.8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718,379.18	13.59	85,918.96	5.00	1,632,460.22	14,440,140.60	52.02	722,007.03	5.00	13,718,133.57
合计	12,648,924.30	100.00	85,918.96	0.68	12,563,005.34	27,758,231.46	100.00	722,007.03	2.60	27,036,224.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718,379.18	85,918.96	5.00
合计	1,718,379.18	85,918.9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应收票据”。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722,007.03	85,918.96	722,007.03	0.00	0.00	85,918.96
合计	722,007.03	85,918.96	722,007.03	0.00	0.00	85,918.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6,344,546.56	271,449,609.01
1 年以内小计	196,344,546.56	271,449,609.01
1 至 2 年	15,682,600.19	11,992,220.67
2 至 3 年	6,760,729.02	10,877,727.9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708,292.77	3,065,655.26
4 至 5 年	2,504,398.02	391,925.42
5 年以上	5,482,451.42	2,138,185.97
合计	<b>233,483,017.98</b>	<b>299,915,324.27</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483,017.98	100.00	24,253,822.30	10.39	209,229,195.68	299,915,324.27	100.00	22,019,574.84	7.34	277,895,749.43
其中：										
账龄组合	233,483,017.98	100.00	24,253,822.30	10.39	209,229,195.68	299,915,324.27	100.00	22,019,574.84	7.34	277,895,749.43
合计	<b>233,483,017.98</b>	/	<b>24,253,822.30</b>	—	<b>209,229,195.68</b>	<b>299,915,324.27</b>	/	<b>22,019,574.84</b>	—	<b>277,895,749.43</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6,344,546.56	9,817,227.34	5.00
1-2 年	15,682,600.19	1,568,260.02	10.00
2-3 年	6,760,729.02	2,028,218.71	30.00
3-4 年	6,708,292.77	3,354,146.39	50.00
4-5 年	2,504,398.02	2,003,518.42	80.00
5 年以上	5,482,451.42	5,482,451.42	100.00
合计	<b>233,483,017.98</b>	<b>24,253,822.30</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2,019,574.84	2,234,247.46	0.00	0.00	0.00	24,253,822.30
合计	<b>22,019,574.84</b>	<b>2,234,247.46</b>	<b>0.00</b>	<b>0.00</b>	<b>0.00</b>	<b>24,253,822.30</b>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0,158,080.02	3,160,961.69	53,319,041.71	20.42%	3,012,159.9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766,643.60	2,457,138.47	23,223,782.07	8.90%	1,300,620.76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20,464,820.74	679,457.45	21,144,278.19	8.10%	1,550,652.33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12,879,296.34	2,261,827.85	15,141,124.19	5.80%	923,691.9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0.00	0.00	10,400,000.00	3.98%	520,000.00
合计	<b>114,668,840.7</b>	<b>8,559,385.46</b>	<b>123,228,226.16</b>	<b>47.20%</b>	<b>7,307,124.92</b>

其他说明

无

##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按最终控制人口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4,519,630.30	32,246,988.33	186,766,618.63	71.54	18,002,514.2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221,014.57	7,415,682.00	37,636,696.57	14.42	2,979,268.5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1,687,000.00	-	11,687,000.00	4.48	884,35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4,518.78	58,227.09	8,062,745.87	3.09	821,134.30
四川嘉为	5,443,488.20	-	5,443,488.20	2.08	272,174.41

科技有限 公司					
合计	209,875,651.85	39,720,897.42	249,596,549.27	95.61	22,959,441.48

注：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新进前五大应收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储能产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 质保 金	27,596,330.45	1,379,816.52	26,216,513.93	32,986,359.26	1,649,317.96	31,337,041.30
合计	<b>27,596,330.45</b>	<b>1,379,816.52</b>	<b>26,216,513.93</b>	<b>32,986,359.26</b>	<b>1,649,317.96</b>	<b>31,337,041.30</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96,330.45	100.00	1,379,816.52	5.00	26,216,513.93	32,986,359.26	100.00	1,649,317.96	5.00	31,337,041.30
其中：										
账龄组合	27,596,330.45	100.00	1,379,816.52	5.00	26,216,513.93	32,986,359.26	100.00	1,649,317.96	5.00	31,337,041.30
合计	<b>27,596,330.45</b>	/	<b>1,379,816.52</b>	/	<b>26,216,513.93</b>	<b>32,986,359.26</b>	/	<b>1,649,317.96</b>	/	<b>31,337,041.30</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596,330.45	1,379,816.52	5.00
合计	<b>27,596,330.45</b>	<b>1,379,816.52</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7、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0.00	269,501.44	0.00	
合计	<b>0.00</b>	<b>269,501.44</b>	<b>0.00</b>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64,464.93	2,983,939.80
合计	7,364,464.93	2,983,939.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31,309.69	0.00
合计	27,031,309.69	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17,074.34	99.62	4,387,306.78	97.24
1至2年	31,090.50	0.38	0.00	0.00
2至3年	0.00	0.00	124,771.32	2.76
3年以上				
合计	<b>8,148,164.84</b>	<b>100.00</b>	<b>4,512,078.10</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649.41	36.99
神州万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0,198.25	7.61
江苏楚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4,179.60	6.56
深圳市深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469,464.00	5.76
海盐彩源广告有限公司	394,125.00	4.84
合计	<b>5,031,616.26</b>	<b>61.76</b>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82,359.45	4,595,595.64
合计	<b>7,282,359.45</b>	<b>4,595,595.64</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203,446.52	2,704,781.13
1 年以内小计	6,203,446.52	2,704,781.13
1 至 2 年	317,520.66	723,543.92
2 至 3 年	393,450.54	1,655,314.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22,592.79	431,087.91
4 至 5 年	333,024.46	3,000.00
5 年以上	987,225.00	984,225.00
合计	<b>9,757,259.97</b>	<b>6,501,952.36</b>

#####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420,401.98	6,056,881.80
代扣代缴款项	1,017,908.49	415,088.58
备用金	258,854.26	29,981.98
其他	60,095.24	0
合计	<b>9,757,259.97</b>	<b>6,501,952.36</b>

#####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906,356.72	0.00	0.00	<b>1,906,356.72</b>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8,543.80	0.00	0.00	<b>568,543.80</b>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474,900.52	0.00	0.00	<b>2,474,900.52</b>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906,356.72	568,543.80	0.00	0.00	0.00	2,474,900.52
合计	1,906,356.72	568,543.80	0.00	0.00	0.00	2,474,900.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3,116,446.65	31.94	押金	1 年以内	155,822.3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50	保证金	注 1	675,0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93,165.17	12.23	押金	注 2	943,702.18
北京金禾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346,674.00	3.55	押金	5 年以上	346,674.0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6	保证金	1 年以内	12,500.00
合计	<b>6,906,285.82</b>	<b>70.78</b>	/	/	<b>2,133,698.51</b>

注 1: 1 年以内 500,000.00 元、2-3 年 250,000.00 元、3-4 年 1,250,000.00 元;

注 2: 2-3 年 261,968.71 元、4-5 年 330,424.46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05,852.03	500,483.57	9,705,368.46	21,142,893.84	0	21,142,893.84
在产品	40,791,195.13	13,611.52	40,777,583.61	24,968,809.26	6,803.04	24,962,006.22
库存商品	5,711,942.11	381,813.99	5,330,128.12	5,697,027.34	717,300.61	4,979,726.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1,114,689.31	1,843,832.16	9,270,857.15	8,238,780.98	404,828.24	7,833,952.74
合计	67,823,678.58	2,739,741.24	65,083,937.34	60,047,511.42	1,128,931.89	58,918,579.53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500,483.57	0.00	0.00	0.00	500,483.57
在产品	6,803.04	6,808.48	0.00	0	0.00	13,611.52
库存商品	717,300.61	0.00	0.00	335,486.62	0.00	381,813.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04,828.24	1,527,249.01	0.00	88,245.09	0.00	1,843,832.16
合计	1,128,931.89	2,034,541.06	0.00	423,731.71	0.00	2,739,741.2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对部分提取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进行了领用消耗及销售，转回对应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未验收已开票的销项税	30,196,177.15	15,529,335.01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0	414,964.2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402.86	2,625,516.06
可转债中介机构服务费	0.00	671,688.93
合计	<b>30,207,580.01</b>	<b>19,241,504.22</b>

其他说明

无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68,309,017.04	0.00	0.00	53,852,839.95	0.00	0.00	122,161,856.99	0.00	72,161,856.99	0.00	注
合计	68,309,017.04	0.00	0.00	53,852,839.95	0.00	0.00	122,161,856.99	0.00	72,161,856.99	0.00	/

注：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不打算在短期内进行出售；持股比例较低，未达到重大影响的持股比例。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714,122.70			20,714,122.7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0,714,122.70			20,714,122.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714,122.70			20,714,122.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09,092.38			309,092.38
(1) 计提或摊销	309,092.38			309,092.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9,092.38			309,092.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05,030.32			20,405,030.32
2.期初账面价值	0.00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减值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0,669,041.16	191,358,163.3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b>240,669,041.16</b>	<b>191,358,163.35</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固定资产

#### (3)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399,373.15	42,099,778.73	4,760,754.17	16,911,595.76	240,171,501.81
2.本期增加金额	69,724,815.35	5,893,497.88	699,536.40	5,169,637.00	81,487,486.63
(1) 购置	0.00	3,931,584.07	699,536.40	4,918,388.24	9,549,508.71
(2) 在建工程转入	69,724,815.35	1,961,913.81	0.00	251,248.76	<b>71,937,977.92</b>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714,122.70	1,481,440.83	329,152.00	423,834.20	<b>22,948,549.73</b>
(1) 处置或报废	0.00	1,481,440.83	329,152.00	423,834.20	2,234,427.0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714,122.70	0.00	0.00	0.00	<b>20,714,122.70</b>

4.期末余额	225,410,065.80	46,511,835.78	5,131,138.57	21,657,398.56	298,710,438.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761,669.14	20,975,299.69	3,464,788.87	8,438,615.42	48,640,373.12
2.本期增加 金额	5,179,480.64	3,073,303.83	494,831.78	2,956,929.51	<b>11,704,545.76</b>
(1) 计提	5,179,480.64	3,073,303.83	494,831.78	2,956,929.51	11,704,545.76
3.本期减少 金额	309,092.38	1,436,997.64	319,277.44	411,119.21	2,476,486.67
(1) 处置 或报废	0.00	1,436,997.64	319,277.44	411,119.21	<b>2,167,394.29</b>
2) 转入投 资性房地产	309,092.38	0.00	0.00	0.00	<b>309,092.38</b>
4.期末余额	20,632,057.40	22,611,605.88	3,640,343.21	10,984,425.72	<b>57,868,432.21</b>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172,965.34	0.00	0.00	<b>172,965.34</b>
2.本期增加 金额	0.00	0.00	0.00	0.00	<b>0.00</b>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b>0.00</b>
3.本期减少 金额	0.00	0.00	0.00	0.00	<b>0.00</b>
(1) 处置 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b>0.00</b>
4.期末余额	0.00	172,965.34	0.00	0.00	<b>172,965.34</b>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04,778,008.40	23,727,264.56	1,490,795.36	10,672,972.84	<b>240,669,041.16</b>
2.期初账面 价值	160,637,704.01	20,951,513.70	1,295,965.30	8,472,980.34	<b>191,358,163.35</b>

## (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减值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866,542.17	51,534,813.93
工程物资		
合计	<b>20,866,542.17</b>	<b>51,534,813.93</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

(3)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51,534,813.93		51,534,813.9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8,150,442.48	0.00	8,150,442.48	0.00	0.00	0.00

煜邦智源 厂房装修设计及 安装工程项目	3,379,816.51	0.00	3,379,816.51	0.00	0.00	0.00
储能电池 PACK 生产 线	9,336,283.18	0.00	9,336,283.18	0.00	0.00	0.00
合计	<b>20,866,542.17</b>	<b>0.00</b>	<b>20,866,542.17</b>	<b>51,534,813.93</b>	<b>0.00</b>	<b>51,534,813.93</b>

## (4)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 期 其 他 减 少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工 程 累 计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工 程 进 度	利 累
年产 360 万 台电网 智能装 备建设 项目	378,777,700.00	51,534,813.93	19,804,127.65	71,338,941.58	-	-	88.74	88.74	2,2
海盐智 能巡检 装备与 新一代 智能电 力产品 生产建 设项目	129,918,768.00	-	8,150,442.48	0.00	-	8,150,442.48	7.73	7.73	
煜邦智 源厂房 装修设 计及安 装工程 项目	3,878,639.00	-	3,468,312.08	88,495.57	-	3,379,816.51	84.68	84.68	
储能电 池 PACK 生产 线	16,000,000.00	-	9,336,283.18	-	-	9,336,283.18	58.35	58.35	
合计	528,575,107.00	51,534,813.93	40,759,165.39	71,427,437.15	-	20,866,542.17	—	—	2,2

(5)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减值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工程物资

(8)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900,589.87	105,900,589.87
2.本期增加金额	4,896,730.46	4,896,730.46
(1) 租入	4,896,730.46	4,896,730.46
3.本期减少金额	20,161,533.71	20,161,533.71
(1) 退租	20,161,533.71	20,161,533.71
4.期末余额	90,635,786.62	90,635,786.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300,745.31	16,300,745.31
2.本期增加金额	14,733,639.66	14,733,639.66
(1) 计提	14,733,639.66	14,733,639.66
3.本期减少金额	17,627,996.12	17,627,996.12
(1) 退租	17,627,996.12	17,627,996.12
4.期末余额	13,406,388.85	13,406,388.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229,397.77	77,229,397.77
2.期初账面价值	89,599,844.56	89,599,844.56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减值情况。

#### 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2)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3)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075,812.25			2,298,526.10	<b>26,374,338.35</b>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25,557.52	<b>25,557.52</b>
(1)购置	0.00			25,557.52	25,557.52
(2)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24,075,812.25	0.00	0.00	2,324,083.62	<b>26,399,895.87</b>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45,812.10	0.00	0.00	880,442.45	<b>2,726,254.55</b>
2.本期增加金额	481,516.20	0.00	0.00	218,212.73	<b>699,728.93</b>
(1)计提	481,516.20	0.00	0.00	218,212.73	<b>699,728.93</b>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2,327,328.30			1,098,655.18	<b>3,425,983.48</b>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48,483.95			1,225,428.44	<b>22,973,912.39</b>
2.期初账面价值	22,230,000.15			1,418,083.65	<b>23,648,083.80</b>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94,008.89	34,438,517.99	1,552,887.80	0.00	33,379,639.08
合计	494,008.89	34,438,517.99	1,552,887.80	0.00	33,379,639.08

其他说明：

本期装修费增加金额主要为新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28,634.65	944,940.85	1,301,897.23	195,284.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73,069.54	805,960.43	7,093,086.22	1,008,797.60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26,814,641.78	4,058,059.48	33,269,590.09	4,974,86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193,791.55	29,068.73
股份支付费用	1,042,542.10	155,492.02	2,746,684.80	409,297.84
可抵扣亏损	92,761,998.63	12,852,896.93	4,933,175.19	246,658.76
租赁负债	83,877,226.63	12,553,997.35	0.00	0.00
合计	216,098,113.33	31,371,347.06	49,538,225.08	6,863,968.2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161,856.99	10,824,278.55	18,309,017.04	2,746,352.56
固定资产折旧	466,115.92	69,917.39	531,539.65	79,730.95
使用权资产	77,229,397.77	11,566,606.31	0.00	0.00
合计	149,857,370.68	22,460,802.25	18,840,556.69	2,826,083.51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15,470,862.86	1,936,111.55	13,534,751.31	21,883,929.33	6,972,333.54	14,911,595.79
合计	<b>15,470,862.86</b>	<b>1,936,111.55</b>	<b>13,534,751.31</b>	<b>21,883,929.33</b>	<b>6,972,333.54</b>	<b>14,911,595.79</b>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13,393.94	2,613,393.94	质押	保证金 2,613,393.94 元	11,411,457.90	11,411,457.90	质押	保证金 11,411,457.90 元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47,140,418.59	137,601,362.27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075,812.25	22,230,000.15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613,393.94	2,613,393.94	—	—	182,627,688.74	171,242,820.3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2,191,095.57	41,448,639.46
合计	32,191,095.57	41,448,639.4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61,048,475.59	197,603,948.34
设备采购款	26,246,665.12	23,400,671.84
费用采购款	27,612,611.77	10,935,058.88
合计	<b>214,907,752.48</b>	<b>231,939,679.06</b>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2,008,455.59	31,188,413.58
合计	<b>32,008,455.59</b>	<b>31,188,413.58</b>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525,904.67	170,351,286.38	173,011,931.92	25,865,259.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0,738.05	11,370,961.03	11,264,847.53	716,851.55
三、辞退福利	0.00	201,618.65	201,618.65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136,642.72	181,923,866.06	184,478,398.10	26,582,110.6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14,621.30	154,340,010.06	157,180,226.08	24,874,405.28
二、职工福利费	84,865.41	4,182,944.01	4,079,204.95	188,604.47
三、社会保险费	374,717.83	6,914,250.77	6,846,227.35	442,741.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2,153.04	6,503,067.04	6,436,360.73	428,859.35
工伤保险费	12,564.79	211,351.17	210,034.06	13,881.90
生育保险费				
其他	0.00	199,832.56	199,832.56	0.00
四、住房公积金	351,700.13	2,985,464.00	2,977,656.00	359,508.1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928,617.54	1,928,617.54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525,904.67	170,351,286.38	173,011,931.92	25,865,259.1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1,889.48	10,993,617.23	10,890,887.52	694,619.19
2、失业保险费	18,848.57	377,343.80	373,960.01	22,232.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10,738.05	11,370,961.03	11,264,847.53	716,85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458,029.97	8,661,086.1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242,828.70	10,619,016.36
个人所得税	269,116.76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2,367.66	836,796.21
教育费附加	924,532.66	834,414.60
土地使用税	356,184.0	71,236.80
印花税	132,060.52	178,271.94
合计	<b>16,405,120.27</b>	<b>21,200,822.06</b>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3,573.26	813,131.89
合计	853,573.26	813,13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668,407.87	460,449.74
代收代付往来款	3,750.00	277,349.90
待付报销款	181,415.39	75,332.25
合计	853,573.26	813,131.89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20,107,571.6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92,213.36	9,244,397.48
合计	9,892,213.36	29,351,969.0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3,481,369.43	23,159,353.23
合计	<b>13,481,369.43</b>	<b>23,159,353.23</b>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0.00	6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75 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同时，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本期公司已提前偿还该笔借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48,272,079.56	0.00
合计	348,272,079.56	0.00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煜邦转债	100.00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2023年7月20日	6年	410,806,000	0.00	410,806,000	547,741.33	-63,081,661.77	0.00	348,272,079.56	否
合计	/	/	/	/	410,806,000	0.00	410,806,000	547,741.33	-63,081,661.77	0.00	348,272,079.56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	------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不低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	---	-----------------------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房屋租赁负债	73,985,013.27	81,669,123.26
合计	73,985,013.27	81,669,123.26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长期应付款

## (3)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6,472,980.00	0.00	0.00	70,589,192.00	0.00	70,589,192.00	247,062,172.00

其他说明：

股本本年增加 70,589,192.00 元系 2023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请详见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债	0.00	0.00	4,108,060.00	62,040,923.49	0.00	0.00	4,108,060.00	62,040,923.49
合计	0.00	0.00	4,108,060.00	62,040,923.49	0.00	0.00	4,108,060.00	62,040,923.49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806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1,080.60 万元。剔除发行费用及成本 716.07 万元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的公允价值为 6,204.09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968,634.49	0.00	70,589,192.00	302,379,442.49
其他资本公积	6,452,413.66	2,464,602.36	0.00	8,917,016.02
合计	379,421,048.15	2,464,602.36	70,589,192.00	311,296,458.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年减少 70,589,192.00 元系 2023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2,464,602.36 元系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的成本费用影响。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62,664.48	53,852,839.95	0.00	0.00	8,077,925.99	45,774,913.96	0.00	61,337,578.4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562,664.48	53,852,839.95	0.00	0.00	8,077,925.99	45,774,913.96	0.00	61,337,578.4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562,664.48	53,852,839.95	0.00	0.00	8,077,925.99	45,774,913.96	0.00	61,337,578.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95,889.53	2,161,184.28	66,402.32	3,790,671.49
合计	1,695,889.53	2,161,184.28	66,402.32	3,790,671.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944,885.07	2,010,024.27	0.00	34,954,909.3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b>32,944,885.07</b>	<b>2,010,024.27</b>	<b>0.00</b>	<b>34,954,909.34</b>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776,120.84	195,162,797.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9,776,120.84	195,162,797.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38,709.92	79,259,337.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0,024.27	3,704,689.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823,852.30	10,941,324.7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580,954.19	259,776,120.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0,921,738.58	357,177,343.96	621,967,762.28	385,680,874.37
其他业务	868,706.01	1,108,202.05	506,192.66	434,742.92
合计	<b>561,790,444.59</b>	<b>358,285,546.01</b>	<b>622,473,954.94</b>	<b>386,115,617.29</b>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智能电力产品、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验收	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验收	验收款、质保金	服务	是	无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储能业务、其他电力业务	验收	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注：储能业务、其他电力业务中包含部分贸易类业务，公司按照净额法列示。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6.1 亿元（不含储能业务订单），预计全部于 2024 年度实现收入。本报告期末，储能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2.03 亿元，该部分金额预计全部于 2024 年实现收入，针对该部分合同公司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6,093.47	841,817.15
教育费附加	1,526,863.01	754,458.45
资源税		
房产税	245,775.22	245,775.22
土地使用税	326,997.00	73,994.64
车船使用税	7,833.33	6,860.00
印花税	444,520.67	730,128.76
其他	2,757.84	29,187.00
合计	<b>4,520,840.54</b>	<b>2,682,221.22</b>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292,823.93	22,481,076.02
业务招待费	6,955,388.75	5,184,882.00
差旅费	5,853,238.19	4,390,857.47
投标费	5,235,695.80	5,320,506.00
折旧与摊销	3,121,974.78	1,806,365.95
售后维护费	2,496,019.97	948,972.07

广告宣传费	1,295,813.84	1,509,051.21
办公费	1,204,499.63	1,215,807.63
检测费	1,065,366.56	930,238.11
租赁费	432,499.73	302,134.30
会议费	18,418.79	48,684.00
其他	182,752.34	263,768.80
合计	48,154,492.31	44,402,343.56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374,466.20	30,529,831.28
折旧费及待摊费用	17,277,401.32	9,800,168.31
业务招待费	3,462,855.71	3,855,312.07
股份支付费用	2,464,602.36	6,452,413.66
房屋租赁及使用费	2,412,906.31	1,139,451.49
安全生产费	2,094,781.96	1,731,147.82
中介费	1,868,924.16	1,524,928.37
办公费	1,611,314.58	1,945,708.68
差旅费	1,148,645.84	863,472.05
车辆使用费	455,589.22	379,501.05
无形资产摊销	360,659.89	253,129.98
残保金	48,014.32	17,637.91
其他	804,802.98	239,761.76
合计	63,384,964.85	58,732,464.43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858,044.70	38,045,277.13
研发业务费	11,728,626.98	7,861,065.91
折旧费	3,581,302.56	3,085,345.63
租赁费	414,164.75	354,735.99
其他	75,536.44	11,350.00
合计	57,657,675.43	49,357,774.66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10,990,845.19	5,513,837.39
减：利息收入	8,510,341.49	4,639,297.72
加：其他支出	86,579.83	98,486.01
合计	2,567,083.53	973,025.68

其他说明：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570,222.27	4,996,372.62
合计	8,570,222.27	4,996,372.62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95,750.13	3,016,07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00	340,6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95,750.13	3,356,673.75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6,683.14	-193,791.5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6,683.14	-193,791.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596,683.14	-193,791.55

其他说明：

无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6,088.07	-318,259.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34,247.46	-2,006,029.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8,543.80	-206,503.5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b>-2,166,703.19</b>	<b>-2,530,793.33</b>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305,723.44	-135,277.1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14,985.49	-269,363.1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b>3,490,737.95</b>	<b>-404,640.26</b>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0,253.02	13,694.99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0,253.02	13,694.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9,201.07	13,694.9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51,051.95	0.00
合计	<b>410,253.02</b>	<b>13,694.99</b>

其他说明：

无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746,000.00	
合计		6,746,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048.30	0.00	17,048.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048.30	0.00	17,048.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退还上市奖励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其他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b>3,177,048.30</b>	<b>50,000.00</b>	<b>3,177,048.30</b>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注册地址从昌平区迁移到东城区，按照相关政策退还昌平区上期收到的上市奖励。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39,839.29	13,094,865.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09,812.14	-210,178.82
合计	<b>-69,972.85</b>	<b>12,884,686.78</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039,736.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55,960.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7,461.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2,037.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175.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171,947.59
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369,690.36
所得税费用	<b>-69,972.85</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0,570,641.75	12,746,498.46



利息收入	3,900,802.83	4,639,297.72
备用金	1,656,643.97	575,339.50
政府补助	869,435.76	7,282,924.22
往来款	45,183.00	61,499.99
其他	163,083.39	143,338.34
<b>合计</b>	<b>17,205,790.70</b>	<b>25,448,898.23</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67,919,855.72	40,589,941.14
押金、保证金	9,779,177.51	10,040,344.63
备用金	3,054,959.04	3,409,854.36
退还上市奖励	3,000,000.00	0.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50,000.00
其他	406,024.30	0.00
<b>合计</b>	<b>84,310,016.57</b>	<b>54,090,140.13</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赎回	224,000,000.00	553,222,119.48
<b>合计</b>	<b>224,000,000.00</b>	<b>553,222,119.48</b>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132,000,000.00	473,000,000.00
购建长期资产	89,526,137.79	45,792,768.37
<b>合计</b>	<b>221,526,137.79</b>	<b>518,792,768.37</b>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4,550,721.38	0.00
合计	4,550,721.3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付款额	21,223,327.80	7,716,059.36
支付受限资金	7,369,812.17	6,843,946.24
可转债中介机构服务费	1,221,195.56	671,688.93
合计	29,814,335.53	15,231,694.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80,107,571.60	0.00	0.00	80,107,571.60	0.00	0.00
租赁负债	90,913,520.74	0.00	14,187,033.69	21,223,327.80	0.00	83,877,226.63
应付债券	0.00	405,794,166.80	0.00	0.00	57,522,087.24	348,272,079.56
合计	171,021,092.34	405,794,166.80	14,187,033.69	101,330,899.40	57,522,087.24	432,149,306.19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109,709.79	79,259,337.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0,737.95	404,640.26
信用减值损失	2,166,703.19	2,530,79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04,545.76	10,207,114.0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733,639.66	9,265,955.85
无形资产摊销	699,728.93	701,20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2,887.80	227,20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253.02	-13,694.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48.3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6,683.14	193,791.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90,845.19	5,513,837.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5,750.13	-3,356,67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07,378.84	-109,00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34,718.74	55,021.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1,991.02	-11,537,53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03,618.18	-244,901,64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14,224.10	276,830,258.81
其他	2,464,602.36	6,452,4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1,029.70	131,723,025.4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0	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	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	0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3,532,140.17	442,149,571.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149,571.54	310,088,65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	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382,568.63	132,060,920.55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3,532,140.17	442,149,571.54
其中：库存现金	5,185.01	7,91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3,526,955.16	442,141,65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532,140.17	442,149,571.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4,541,979.17	0.00	理财计提利息
合计	4,541,979.17	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1,949.22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1,425,277.0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北京市腾河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4,036.70	0.00
杭州遨亮工贸有限公司	98,470.95	0.00
合计	<b>442,507.65</b>	<b>0.00</b>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858,044.70	38,045,277.13
研发业务费	11,728,626.98	7,861,065.91
折旧费	3,581,302.56	3,085,345.63
租赁费	414,164.75	354,735.99

其他	75,536.44	11,350.00
合计	<b>57,657,675.43</b>	<b>49,357,774.66</b>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7,657,675.43	49,357,774.6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煜邦智源，持股比例为 66%，本期合并范围增加煜邦智源。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	5,000.00	嘉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0	武汉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	10,000.00	嘉兴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6.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4.00%	-529,000.13	0.00	6,270,999.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49,336,112.54	15,136,669.52	64,472,782.06	45,086,546.38	942,118.42	46,028,6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974,353.80	-1,555,882.74	0.00	6,299,230.2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570,222.27	11,599,034.28
合计	5,570,222.27	11,599,034.28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合计为 348,272,079.56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由于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本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于信用记录较好的国有超大型电力行业企业集团。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

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资金运转良好，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辅助资金来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借款。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0.00	0.00	-726,071.19	-726,071.19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0.00	0.00	726,071.19	726,071.19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0,674,740.3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7,031,309.6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b>37,706,049.99</b>	—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27,031,309.69	0.00
合计	/	27,031,309.69	0.00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122,161,856.99	<b>122,161,856.99</b>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7,364,464.93	<b>7,364,464.93</b>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0.00	0.00	129,526,321.92	129,526,321.9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的确定，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净资产法、市场法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的估值技术为基于能够合理取得的信息，按市盈率估价确定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周德勤、霍丽萍夫妇(注)	—	—	—	26.94	26.94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	投资公司	5,000.00	26.14	26.14

注：霍丽萍为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之配偶，为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4% 的股份，周德勤、霍丽萍为高景宏泰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周德勤持有高景宏泰 55.00% 的股权，霍丽萍持有高景宏泰 15.00% 的股权，周德勤夫妇通过高景宏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26.14% 的股份。此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周德勤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0.69% 的股份，通过众联致晟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份。因此，周德勤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26.94% 的股份。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德勤、霍丽萍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第十节 十 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湖北宇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由公司认缴湖北宇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538.5万元出资额，获得其35%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说明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股东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23]9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电网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司制改制，改制完成后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股东变更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并于2023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同时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的变化，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进行扩大，将与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有直接股权关系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追加为公司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107,800.00			0.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1,509.43			0.00
合计		249,309.43			0.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巡检及信息技术服务	15,015,711.32	0.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及信息技术服务	1,907,075.13	0.00
<b>合计</b>		<b>16,922,786.45</b>	<b>0.00</b>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仅统计其成为公司关联方后的交易金额。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6.91	1,051.90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606,707.71	379,570.94	0.00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81,148.11	51,004.41	0.00	0.00
合同资产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297,330.68	83,976.48	0.00	0.00
合同资产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3,867.80	1,693.39	0.00	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3,240.00	0.00
合同负债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67,763.63	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0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	653,800	5,586,721	0	0	0	0	0	0
合计	653,800	5,586,721	0	0	0	0	0	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917,016.02

其他说明

无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464,602.36	0.00
合计	2,464,602.36	0.00

其他说明

无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回购股份	2024年1月3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决议。	拟回购 3,529,412-7,058,824 股，拟回购资金总额 3,000-6,000 万元	
回购股份	2024年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决议。	拟回购 7,500,000-15,000,000 股，拟回购资金总额 7,500-15,000 万元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437,299.8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437,299.8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 元（含税）。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营分部以管理层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辨别。管理层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且无需列示分部资料。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78,366,214.86	310,314,548.33
1年以内小计	178,366,214.86	310,314,548.33
1至2年	14,478,473.17	11,992,220.67
2至3年	6,760,729.02	10,877,727.94
3年以上		
3至4年	6,708,292.77	3,065,655.26
4至5年	2,504,398.02	391,925.42
5年以上	5,482,451.42	2,138,185.97
合计	214,300,559.26	338,780,263.5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300,559.26	100.00	23,186,070.52	10.82	191,114,488.74	338,780,263.59	100.00	21,489,983.27
其中：								
账龄组合	213,332,109.45	99.55	23,186,070.52	10.87	190,146,038.93	289,323,492.87	85.40	21,489,983.27



关联方组合	968,449.81	0.45	0.00	0.00	968,449.81	49,456,770.72	14.60	0.00
合计	214,300,559.26	/	23,186,070.52	/	191,114,488.74	338,780,263.59	/	21,489,983.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397,765.05	8,869,888.26	5.00
1-2 年	14,478,473.17	1,447,847.32	10.00
2-3 年	6,760,729.02	2,028,218.71	30.00
3-4 年	6,708,292.77	3,354,146.39	50.00
4-5 年	2,504,398.02	2,003,518.42	80.00
5 年以上	5,482,451.42	5,482,451.42	100.00
合计	<b>213,332,109.45</b>	<b>23,186,070.52</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1,489,983.27	1,696,087.25	0.00	0.00	0.00	23,186,070.52
合计	21,489,983.27	1,696,087.25	0.00	0.00	0.00	23,186,070.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0,158,080.02	3,160,961.69	53,319,041.71	22.24%	3,012,159.9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766,643.60	2,457,138.47	23,223,782.07	9.69%	1,300,620.76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20,464,820.74	679,457.45	21,144,278.19	8.82%	1,550,652.33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12,879,296.34	2,261,827.85	15,141,124.19	6.31%	923,691.9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0.00	0.00	10,400,000.00	4.34%	520,000.00

合计	114,668,840.7	8,559,385.46	123,228,226.16	51.40%	7,307,124.9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041,982.97	16,957,260.85
其他应收款	188,264,498.04	9,516,886.78
合计	<b>246,306,481.01</b>	<b>26,474,147.63</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58,041,982.97	16,957,260.85
合计	58,041,982.97	16,957,260.8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85,185,350.54	7,679,880.90
1 年以内小计	185,185,350.54	7,679,880.90
1 至 2 年	2,282,828.75	686,749.92
2 至 3 年	392,650.54	1,608,398.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87,676.79	430,827.91
4 至 5 年	333,024.46	3,000.00
5 年以上	987,225.00	984,225.00
合计	<b>190,668,756.08</b>	<b>11,393,082.13</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181,948,581.06	5,220,643.15
保证金及押金	7,990,046.64	5,905,391.14
备用金	258,854.26	0.00
代扣代缴款项	471,274.12	267,047.84
合计	<b>190,668,756.08</b>	<b>11,393,082.13</b>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76,195.35	0.00	0.00	1,876,195.3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8,062.69	0.00	0.00	528,062.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04,258.04	0.00	0.00	2,404,258.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76,195.35	528,062.69	0.00	0.00	0.00	2,404,258.04
合计	1,876,195.35	528,062.69	0.00	0.00	0.00	2,404,258.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煜邦电力 智能装备 (嘉兴)有 限公司	168,620,877.00	88.44	关联往来 款	1 年以内	0.00
煜邦数字 科技(广 东)有限公 司	13,327,704.06	6.99	关联往来 款	注 1	0.00
北京航星 机器制造 有限公司	3,116,446.65	1.63	押金	1 年以内	155,822.33
国网物资 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5	保证金	注 2	675,000.00
北京中蓝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193,165.17	0.63	押金	注 3	943,702.18
合计	<b>188,258,192.88</b>	<b>98.74</b>	—	—	<b>1,774,524.51</b>

注 1: 1 年以内 11,304,875.31 元、1-2 年 2,022,828.75 元;

注 2: 1 年以内 500,000.00 元、2-3 年 250,000.00 元、3-4 年 1,250,000.00 元;

注 3: 2-3 年 261,968.71 元、4-5 年 330,424.46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350,190.47	0.00	103,350,190.47	80,150,190.47	0.00	80,150,190.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3,350,190.47	0.00	103,350,190.47	80,150,190.47	0.00	80,150,190.47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50,086,648.35	0.00	0.00	50,086,648.35	0.00	0.00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63,542.12	0.00	0.00	10,063,542.12	0.00	0.00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0.00	13,200,000.00	0.00	13,200,000.00	0.00	0.00
合计	80,150,190.47	23,200,000.00	0.00	103,350,190.47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湖北宇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由公司认缴湖北宇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538.5万元出资额，获得其35%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5,352,270.57	424,028,521.70	688,890,524.76	549,462,224.30
其他业务	155,463.95	137,256.63	492,387.35	434,742.92
合计	<b>505,507,734.52</b>	<b>424,165,778.33</b>	<b>689,382,912.11</b>	<b>549,896,967.22</b>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智能电力产品、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验收	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验收	验收款、质保金	服务	是	无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储能业务、其他电力业务	验收	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注：储能业务、其他电力业务中包含部分贸易类业务，公司按照净额法列示。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5.77 亿元，预计全部于 2024 年度实现收入。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041,982.97	16,957,260.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95,750.13	3,016,07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00	340,6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9,137,733.10	20,313,934.60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20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2,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92,43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25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641,087.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17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	0.17	0.1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德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